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一號(2014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4年5月14日

回應 2014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修訂法例以調高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

發展局及地政總署已就《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對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有關條文進行檢討及研究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期增加對相關罪行的阻嚇效果，並且在考慮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引入每日罰款制度。我們計劃在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後，於本立法年度的下半部份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草案。

採用手提裝置，以方便土地管制隊進行視察工作

2. 隨着土地管制資訊系統更新計劃的設計階段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地政總署會根據已確定的設計，探討採用手提裝置以方便土地管制工作的可行性，並邀請認可承辦商估算有關可行性研究所需的資源。

更新土地管制資訊系統

3. 土地管制資訊系統更新計劃已於 2013 年 4 月展開，並預定在 2014 年年底實施。該計劃的系統設計和分析階段已經完成，並如期順利進展至系統推行及整合階段。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青年廣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八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有關青年廣場的檢討

4. 民政事務局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對青年廣場管理運作、定位及未來路向的檢討。檢討已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計署及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顧問檢討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如下：

- (a) 所有參與顧問檢討的持份者均認為，由於青年發展是長期和持續的工作，由政府投放資源是必需且合理的做法。透過為青年及青年團體提供多元化場地和設施，青年廣場是政府落實青年發展目標的重要平台。由於作為目標使用者的青年和青年團體的財政資源有限，為鼓勵這些目標使用者使用，廣場設施收費必須訂在他們可負擔的水平；
- (b) 青年廣場自啟用以來，經過各種宣傳活動和推出租金優惠方案後，使用率不斷改善。然而，青年廣場因受多方面限制而持續錄得營運赤字，當中包括大幅減少開支及增加營運收入的空間非常有限(約 85% 的營運開支用於支付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的管理費用，而總收入約 60% 來自入住率已逾 80% 且正推行青年人租金優惠方案的旅舍)，因此青年廣場難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定目標；
- (c) 青年廣場應繼續作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中心，並以青年人和青年團體可負擔的租金向他們提供場地及設施，藉以推動青年發展；
- (d) 為進一步完善場地和設施的租賃策略，青年廣場應就數個使用率偏低的設施向目標使用者提供更多租金優惠，並按他們的負擔能力釐訂有關收費。此外亦建議青年廣場零售單位應用以支援社會企業、青年團體和青年企業，並向合適的優先租戶收取更低廉租金，以改善零售單位的租戶組合；
- (e) 青年廣場應維持(i)現時把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外判的管理及營運模式；(ii)旅舍為青年人和青年團體提供優惠的策略；及(iii)在青年廣場提供餐飲服務的安排；及

- (f) 根據過往經驗及顧問的財務分析，青年廣場的收回成本比例目標特訂為 50%，我們認為此比例屬合理而實際的水平。

顧問檢討的建議已獲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並逐步於 2014-15 財政年度實施。民政事務局亦已於 2014 年 3 月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結果。

推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 附件 1 5. 有關自上次進度報告以來推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簡報，請參閱附件 1。民政事務局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的各項建議，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章節。

回應 2014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至 5 段)

6.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9 年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的所有建議,除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一項外,其他都已全部實行。

7. 平機會主席正跟進平機會管理層的組成的檢討和應否招聘營運總裁的事宜。平機會預期將會於 2014-15 財政年度第一季完成有關其管理架構包括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位的需要及其角色的檢討工作。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 及 7 段)

8.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 2014 年 1 月與專員署再次討論有關事宜,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9.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8 及 9 段)

10. 2013 年 11 月底,樓宇 II 業主的代理人提交擬建天橋 A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供政府考慮。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現正考慮該報告,並會繼續與樓宇 I 及樓宇 II 業主跟進個案。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0 至 14 段)

11.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同時，我們也會與相關的持份者以至整個社會保持溝通。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5 及 16 段)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12. 土地審裁處就前業主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索償一事的聆訊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2013 年 4 月 23 日和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展開，以裁定須予支付的補償。現正等待土地審裁處的裁決。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1 至 23 段)

制訂《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13. 由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政府就《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進行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亦有為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零售商及其他有關各方安排簡報會和會議。政府已整合從社會不同界別所收集的意見。社會各界除了對《香港守則》草擬本的內容提出意見外，還對推廣母乳餵哺及相關配套設施作出多項建議。政府現正考慮這些意見和建議的優點和可行性，並會適時公布公眾諮詢的結果和未來路向。

14. 關於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已着手研究食品法典委員會¹的相關標準，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採用的規管方式。中心會考慮本港情況和國際的最新發展，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1963 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創立，是負責訂定與食品相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

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

15. 中心現正就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使用營養及保健聲稱的事宜，研究本地及國際的現況。政府會參考研究結果，於 2014 年探討規管這類食品的營養及保健聲稱的可行策略。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宣傳及公眾教育

16. 營養標籤教育工作一直是中心推行食物安全和營養教育計劃的重要一環。中心根據早前就市民對營養標籤方面的認識差異和資訊需要的調查建議，透過不同平台(例如巡迴展覽、講座、媒體和社交網絡)進行營養標籤的宣傳工作。除此以外，中心亦與各持份者和社會服務機構緊密合作，向學生和長者等目標群組推廣使用營養標籤。舉例來說，中心現正與教育局合辦“中學校際食物安全及營養標籤常識問答比賽”，藉以加深學生對營養標籤和食物安全的認識。

17. 此外，當局亦擬備了新的訓練教材套，並向各中小學和社會服務機構派發，以推廣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營養標籤。中心亦正就如何使用訓練教材套，為各持份者舉辦工作坊。由於營養標籤的宣傳和教育是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中心就審計署發現的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 章“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18. 中心已就審計署發現的 12 宗涉及 30 款食品的個案作出調查，其中 19 款食品的標籤獲界定為符合規定，1 款食品並無出售。其餘 10 款食品的標籤已予修訂並正由中心審視。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4 至 26 段)

檔案鑑定及登錄歷史檔案

19.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現正積極處理積壓有待鑒定其歷史價值的檔案及有待登錄的歷史檔案。由於檔案處預計可於 2015 年完成有關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把這項目刪除。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2 20.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2。

空氣質素的監測及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1 章)

空氣污染指數匯報系統的管理

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21. 新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取代空氣污染指數。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亦於同日起開始發放空氣質素數據，成為第 12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有關在將軍澳區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工作，西貢區議會已於 2014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中接納選址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正為這監測站的設計和建造進行籌備工作，目標是在 2015 年年底前啟用。我們會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展。由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2 章)

車輛的排放管制

歐盟前期、歐盟一期和歐盟二期柴油車的排放

22. 當局採取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在 2020 年前分階段淘汰

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即歐盟前期、一期、二期和三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規例)已於 2014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例訂明停止為相關柴油商業車輛發出車輛牌照的指明日期，並為以後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定下 15 年的退役期限。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約 114 億元的撥款推行特惠資助計劃，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我們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已開始接受有關特惠資助的申請，並會每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度。由於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分第25段所述的尚待處理事項

23.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分第 25 段列出的 4 項尚待處理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當局已採取跟進行動。其進度如下：

(i) 制訂更佳策略，減少在街道上行駛的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數目；

(ii) 推行資助計劃以取代高污染車輛；

這兩項建議已實施。我們透過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實施詳情已載於上文第22段。

(iii) 盡早規定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超低硫柴油航行；及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規定供應予船隻使用的輕質柴油必須為低硫柴油(即含硫量不超過0.05%)。該法例已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iv) 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推行建議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管制制度。

我們正在草擬有關法例，計劃在2014年內完成立法程序。

24. 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進度(包括上述事項)。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目。

私家醫院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3 章)

監察嚴重醫療事件

25. 衛生署已完成檢討私家醫院的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並會諮詢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衛生署會因應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更新呈報嚴重醫療事件的指引。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26. 督導委員會會審視有助加強私家醫院服務收費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公布價格資訊、報價制度、套餐式收費和公布醫院收費的統計數據。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管制人員報告中的服務表現匯報

27. 衛生署已修訂規管私家醫院的表現指標，並增加巡查私家醫院的目標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不少於兩次。

28. 由於衛生署已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現建議從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項目。

未來路向

29. 我們現正檢討私家醫院的規管制度，督導委員會預計在 2014 年內提交建議，並就建議諮詢公眾，以加強對私家醫院的機構及臨床管治、收費透明度、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投訴處理等方面的規管。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進度。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30. 有關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3。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4 章)

管理私人協約批地的一般規程

31. 地政總署已制訂一般規程擬稿，以釐清各決策局／部門在管理其政策範圍內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以及其後監察契約遵從和執行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地政總署已就該擬稿諮詢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因應決策局和部門的有關回應，我們會制訂一套分擔責任的通用守則，作為決策局／部門的工作指引。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批地條件的監察及執行

32. 衛生署和地政總署一直跟進某些私家醫院出現的違契情況，並已在總部層面實施了監察系統，以掌握事件的進展情況。衛生署和地政總署繼續就監管私家醫院遵從地契條件以及執法行動的協調，商討責任釐清事宜。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

33. 醫院 D 自 2013 年 2 月起增設老人病房，根據批地條件提供 20 張免費病床，該院已採取措施增加低收費病床的使用率。衛生署亦已加強監察免費及低收費病床服務。

34. 醫院 F 同意根據批地條件，遵照衛生署的要求提供低收費病床。衛生署正與醫院 F 商討自 2014 年 7 月起提供低收費病床的具體安排，衛生署會監察落實進度。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

35. 如私家醫院的地契中有訂明財務條件，它們已向衛生署呈交年度經審核帳目，以及有關遵從這些批地條件的審計師證明。衛生署及地政總署正繼續覆檢有關私家醫院過往的經審核帳目，並按需要與承批人跟進有關事宜。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批地條件的土地發展規限

36. 醫院 C 長者活動中心的修訂建築圖則在 2013 年 5 月獲地政總署的批准後，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而長者活動中心亦已於 2013 年 11 月開始運作。

37. 由於我們已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因此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審計報告第 5.10(g)段)。

未來路向

38. 政府在公開招標處理黃竹坑一幅土地以發展私家醫院時，已透過土地契約和服務契約向中標者訂定了一系列最低要求。衛生署已制定一套執行守則，監察土地契約有關醫院服務部分和服務契約的執行。

39. 由於我們已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建議，因此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審計報告第 5.12(a)段)。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40. 有關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4。

附件 4

政府對電影業的財政支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5 章)

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41. 創意香港於 2013 年 10 月展開了有關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檢討工作。有關檢討工作包括審視現時以申請人獲得第三方融資來衡量電影在商業上可行性的做法，以及檢討電影製作項目的製作融資協議及電影相關項目的資助協議內有關提交文件的現有規定。檢討工作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進度。

資助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42. 有關向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電影節協會)提供資助的安排,創意香港繼續就為電影節協會所持的累積款項設定上限與有關方面跟進。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結果。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公眾查詢及投訴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6 章)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監督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開發情況,以便更有效地監察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計劃已分別於 2014 年 2 月及 4 月推展至使用者測試階段第 II 期及使用者培訓階段。根據目前的時間表,系統將於 5 月分階段投入服務,並於 2014 年年底投入運作。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進度。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全面推行後,食環署會檢討投訴管理組的角色和人手編制。

海事處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7 章)

附件 5

44. 海事處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公該處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務所提出的全部建議。有關跟進行動的詳情載於附件 5。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個章節。

青年就業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第 7 部第 8 章)

採購服務

45. 勞工處已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要求,草擬為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職前培訓課程的招標文件,並於 2014 年 1 月呈交與中央投標委員會。經中央投標委員會批核後,勞工處已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發出有關的招標邀請,並會按既定程序完成採購工作。由於勞工處已實施審計署就採購服務提出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開放時間的檢討

46. 現時，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十時至晚上七時。於為數約 80 000 名會員中，約 73% 是學生，18% 正在求職，約 7% 正在就業，而餘下的正尋求自僱工作。

47. 勞工處已按審計署的建議，完成中心開放時間的檢討。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七月進行意見調查，搜集了超過 200 名會員的意見；並在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十月通過六次小組討論，了解約 150 名使用者的意見。

48. 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如果現時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九時，大部分的使用者 (73%)² 仍然選擇於下午一時至四時到訪中心。另外兩個最多人選擇的時段分別是下午四時至七時(57%)² 以及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47%)²，這三個時段皆包括在現時的開放時間之內。而那些選擇於晚上七時至九時到訪中心的使用者，大部份都是因為有興趣參加中心舉辦的課程及就業支援活動。

49. 勞工處與中學生、就業輔導老師、非在職青少年、在職青少年，以及自僱青少年進行六次小組討論，得知大部分學生 (97.4%) 會選擇於星期六或平日放學後到訪中心，而對於晚上七時後到訪中心沒有表示興趣。就業輔導老師通常安排學生於平日或星期六參加中心的活動，他們認為學生不適宜於晚上參加就業活動。由於非在職青少年的時間較有彈性，他們認為沒有需要在較夜的時間到訪中心。因此，即使把中心的開放時間延長，85% 非在職的青少年仍會選擇在上午十時至晚上七時之間到訪。那些選擇晚上七時後使用中心服務的會員 (大部分正就業或自僱)，絕大部份都是為了參加課程及就業支援活動，而非為使用中心的其他服務或設施。

50. 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勞工處認為現時中心的開放時間，已大致能滿足不同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往中心不定期於晚上及週末舉辦課程及就業支援活動。為進一步滿足會員所表達的需要，自二零一四年起，每間中心會於晚上七時以後，每年舉辦最少 200 小時的課程及就業支援活動，供會員預約參與。我們會配合青年人希望在工餘增值進修的需要，特別設計並於晚上提供有關軟技巧、職業技能和自僱的培訓課程。我們亦會繼續留意會員對服務的需求，有需要時會適當地增加晚上七時後舉辦課程的時數。由於勞工處已就此事項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提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部分。

² 由於同一受訪者可能選擇在多於一個時段使用服務及設施，百分比的總和高於 100%。

第六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概論

51. 在肯定私人體育會所過去及現在對香港體育發展和提供康體設施方面所作貢獻的同時，當局接受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有關透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所提出的建議。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52. 當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展開檢討。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53. 在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時，民政事務局將擔任牽頭角色，從體育政策出發，並按需要邀請其他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參與。就此，發展局和規劃署會就土地用途及規劃提出意見，地政總署則會就土地管理的事宜提出意見。

54. 在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體育發展需要、土地用途、場地和設施的使用情況、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等。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如何確保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土地上的體育及非體育設施分配得宜。我們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得出檢討的初步結果。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55. 民政事務局已要求所有承租人更大程度地開放其體育設施。除加強開放設施予非會員之外，承租人亦須實行初級會員計劃，容許有潛質的年輕運動員以大幅折扣的會費成為會所會員。獲批准的「開放設施計劃」，將成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時的批地條件之一。

56. 民政事務局已通過下列方式，加強向外界團體宣傳承租人的體育設施可供使用：

- (a) 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宣傳有關設施可供使用；
- (b) 要求承租人在其網站提供「開放設施計劃」的全部資料；
- (c) 通過有關的主管當局，向外界團體提供「開放設施計劃」的詳細資料；
- (d) 告知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港協暨奧委會「開放設施計劃」的情形，並要求將有關資料轉發相關社區及體育機構；及
- (e) 於民政事務局網站提供「開放設施計劃」的詳細資料。

57. 民政事務局將繼續於印刷媒體刊登廣告，宣傳承租人用地的體育設施可供使用，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發出經修訂的指引，以協助承租人就推行「開放設施計劃」提供更詳盡及資料齊備的報告。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58. 民政事務局與地政總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契約用地的用途符合相關批地條件。民政事務局會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有否按照已批核的新「開放設施計劃」進一步向外界團體開放設施。民政事務局會以季度報告作為監察工具，就使用率低的個案與承租人作出跟進，並會抽查承租人匯報的資料是否準確。

59. 當局會進一步加強監察機制和改進契約條件。作為全面政策檢討的一部分，民政事務局會與地政總署澄清各自在巡查契約用地方面的責任，並據此制訂定期巡查計劃。地政總署除了會巡查須處理續期的契約用地外，亦會查察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

60. 地政總署會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繼續跟進審計報告中個別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並於適當時候就契約採取執法行動。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61. 在民政事務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答覆中，我們匯報了局方職能範圍內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至於最新的進度報告(包括現時地政總署執行有關建議的進度資料)則詳見附件 6。

附件 6

第 2 章 —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62. 當局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為跟進這些建議，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現時路旁環保斗規管及管理制度的成效，並探討更妥善規管和利便路旁環保斗作業的措施。

63. 工作小組由環境局／環保署牽頭，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提供支援。

64. 工作小組現正收集及整理有關資料，以確定環保斗的問題，並檢討地政總署及警務處現時就環保斗採取的執法制度的成效。工作小組在檢討有關結果(包括研究推行許可證制度的可行性)後，會考慮及建議更妥善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適當措施，以便與持份者進行討論。預計工作小組會在 2014 年內完成檢討。當局在工作小組完成檢討後，會盡快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作出匯報，並在下一份進度報告繼續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進展。

65. 在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後，環保署及運輸署正合力向環保斗營運商推廣有關兩署的指引所列載的環保斗作業方法。環保署及運輸署在 2014 年 3 月聯合為建築業及與收集廢物相關業界的從業員舉辦了一個研討會，以推動業界採用指引中的做法。兩署計劃在今年內舉辦更多研討會。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7

66.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7。

第 3 章 — 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

67. 政府整體歡迎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接納有關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的建議。房屋署已根據建議適當地採取跟進行動，以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編配單位予需要租住公屋的人士

68. 房屋署會繼續維持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並致力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³於約三年的目標。房屋署亦會繼續監察輪候冊的申請宗數，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適度調整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的發展計劃。

69.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當局應考慮透過不同的公開渠道宣傳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及其計算基礎，房屋署認同可以加強宣傳。除了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將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和計算方法的資料上載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網頁外，房屋署亦已採取行動在「公屋輪候冊-申請須知」小冊子及申請表內刊出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和計算方法，以及根據審計署所建議，清晰提示申請者索取公屋申請的聲明文件的途徑及其正確使用方法。

70. 房屋署認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房屋署應定期調查，以找出在輪候冊上等候了長時間的個案。事實上，房屋署由 2011 年起每年對輪候冊申請人安置情況進行了分析，其中包括在輪候冊上輪候時期較長的個案。分析報告已經上載至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供市民參考。房屋署亦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3 年 6 月底輪候冊情況的分析，並會繼續每年進行此項分析。

實施配額及計分制

71. 審計署認為現時配額及計分制的設計會鼓勵青年人盡早申請公屋。如果不消除這些誘因，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的申請數目將會繼續上升。政府帳目委員建議房屋署研究配額及計分制的計分方法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³ 在既定的計算方法下，輪候時間是以輪候冊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當中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一般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的平均數。

72. 公屋旨在提供予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基於申請人數眾多，實在有需要為不同類型的申請人訂定優次。現行政策是，相比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家庭和長者申請人士（即一般申請人）會獲較優先次序。為此，配額及計分制於 2005 年 9 月實施，以理順和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配額及計分制根據申請人在申請時的年齡、登記在輪候冊上的時間及其是否公屋居民，分配公屋單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考慮到輪候冊一般申請人數目不斷增加，房屋署認為公屋單位應繼續優先編配予家庭和長者申請人（即一般申請者）。

73.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房屋署應全面檢視配額及計分制，並考慮定期篩出配額及計分制下不合資格的申請人。值得注意的是，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當中，督導委員會亦有就配額及計分制提出建議，包括給予年逾 45 歲的申請者額外分數、制訂定期檢視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的入息和資產的機制等。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結束。房屋署已將審計署的觀察和建議、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中收到的意見、長策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在諮詢期內由社會各界收集所得的意見轉介房委會考慮。

處理申請

74.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應適當地修改公屋申請表、申請須知及錄像短片中有關聲明書的可供使用及正確使用方法；及簡化公屋申請的流程，以避免經常退回申請表予申請人。房屋署已採取行動，適當地修改公屋申請表、「公屋輪候冊-申請須知」小冊子及錄像短片，說明如何索取相關的聲明文件及其正確使用方法。

75. 房屋署會繼續採取措施改善公屋申請的處理，例如給予申請人更清晰的提示和與申請人溝通，以盡量避免經常退回申請表予申請人。

管控空置單位

76. 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房屋署應提高公屋空置率方面的透明度，尤其應公開「不可供出租」或「編配中」的單位數目。

77. 「不可供出租」單位是預留作特別用途，故此不會出租予公屋申請人。而「編配中」的單位則已編配予公屋申請人，並預計可於短期內租出。由於上述兩類型單位均未能再作編配，因此房屋署認為不適宜將其列入空置率的計算範圍內。

78.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房屋署應加強工作，確保更妥善運用「不可供出租」的單位，以及加快「編配中」的單位的流轉，房屋署在這方面已採取措施加強監察。自 2013 年 12 月起，區域物業總經理定期覆檢這些單位以決定是否繼續預留的頻率，已由每兩個月一次改為每個半月一次。此外，自 2012 年「特快公屋編配計劃」開始，若「編配中」的單位被申請人拒絕接受，而「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名單當時尚未確立，則該單位會納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可供揀選單位名單內。

公屋單位寬敞戶

79. 於 2013 年 10 月「優先處理寬敞戶」的界限修訂後，收緊了「優先處理寬敞戶」的標準，令更多家庭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因而須強制他們遷往較細小的單位。至於那些無理拒絕四個房屋編配的「優先處理寬敞戶」，房屋署正密切監察並更着力確保向他們發出遷出通知書。

改建一人單位及長者屋單位的改建工程

80. 自 2013 年 2 月，房屋署向所有居住於長者住屋一型的非長者租戶安排利便管理調遷，以期進一步加快收回單位以改建為公屋單位。除此之外，房屋署亦已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更新電腦系統，更有效監察改建一人單位和長者住屋單位的改建工程進度。實施上述的改善措施後，改建工程的進度得以提升。至於那些居住於長者住屋一型單位及改建一人單位而較難適應新環境的長者租戶，房屋署會繼續採取務實但堅持的態度鼓勵他們申請調遷。

打擊濫用公屋

81.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房屋署應考慮要求公屋申請人須就申請當日所持有須申報的主要資產類別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初步審查，房屋署已小心審視這課題。為加快公屋輪候冊申請表的初步審核，以達到在三個月內將申請人登記在輪候冊的承諾；並考慮到投資值及現金存款會經常改變，房屋署認為維持現時實施的誠實申報制度較為適當，房屋署要求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申報資產價值，在登記後申請人的情況若有轉變，須即時通知房屋署。至於在接近配屋時的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申請人則須遞交其所有資產的證明文件，以核實其配房資格。為維持制度的完整性，房

屋署的善用公屋資源分組會隨機抽取經初步審核及詳細資格審查的申請個案作深入調查。現時的機制，可避免要求申請人於申請階段須遞交過多的證明文件而引致延誤申請和防止提供虛假資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82. 房屋署已於 2013 年 8 月加強內部指引，並提醒調查人員必須按規定時限查核公屋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為加強監察及督導工作，調查人員必須就未能在時限(即 3 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個案向上級報告。督導人員亦必須定期檢視所有個案的調查進度，確保所有調查工作能依期完成。

83.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觀察，認為房屋署抽選作深入查核的申請個案不多，房屋署在 2014-15 年度起會增加每年抽查個案數目，由 300 增至 600。

84. 房屋署已加強遏止虛假申報的工作，包括額外調配 30 名資深人員以增加查核數目、宣傳預算由 2012-13 年度的 2 百萬元倍增至 2013-14 年度的 4 百萬元，將需要善用公屋資源的訊息傳遞給市民，以及公布被定罪的虛假申報個案，引起市民關注。

未來路向

85. 房屋署日後在制訂公共房屋政策時，會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觀察和建議，尤其是有關編配單位予需要租住公屋的人士方面，房屋署會繼續每年分析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以及調查在輪候冊上等候時期較長的個案，並與房委會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配額及計分制方面的建議。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附件 8 86.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8。

第 4 章 — 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87. 當局歡迎並接納審計署就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作出的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推行各項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提及的事項

郊野公園的巡邏模式

88. 漁護署已詳細檢討目前的巡邏路線，包括“不包括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監察、路線的長短、覆蓋範圍、檢查點和目標巡邏次數。漁護署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於各分區推行相關的改善措施，包括調整巡邏路線、增加檢查點及制定一套切實可行的目標巡邏次數。漁護署亦已建立了一個妥善的記錄系統以監察巡邏任務和巡邏次數。

保護“不包括土地”

89. 金山、西灣和圓墩三幅“不包括土地”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範圍。規劃署會繼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透過法定規劃程序保護“不包括土地”。同時，漁護署將繼續根據各項有關的因素，例如有關土地的交通方便程度、即時發展威脅及合適的保護措施，以評估餘下的“不包括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優先次序。根據最新的原則及準則，當局經評估後認為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地點共三幅“不包括土地”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為指定有關的郊野公園援引法定程序前，漁護署正安排諮詢有關的持份者。漁護署會根據將金山、西灣及圓墩“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經驗，為餘下的“不包括土地”安排評估。

堆填區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

90. 環保署指出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 2015 年關閉。堆填區內有大約 18 公頃的郊野公園土地，當中有 9 公頃土地可於堆填區關閉後約兩年完成復修工程，然後歸還漁護署。另外餘下約 9 公頃的土地位於建議的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範圍內，而有關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仍有待立法會的批准。如獲立法會批准，擴建後的堆填區會延續運作約六年。及後當中的郊野公園土地需約兩年完成有關的復修工程，隨後可歸還漁護署。其間，漁護署會繼續在清水灣郊野公園進行巡邏。若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出現與堆填區運作有關的不尋常情況，漁護署會聯同環保署採取所需補救措施。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展

91. 漁護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推行各項建議。跟進工作已妥為完成或會持續進行。有關落實各項建議的進度詳情載於附件 9。

第 5 章 –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

92. 消防處接受審計署所提出的建議及知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消防處已成立由一名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工作小組，就審計署有關防火工作的建議進行研究及採取跟進工作。已實施／將予推展的主要改善措施包括：

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93. 為了有效地監察所有安裝在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保養工作及修正欠妥當維修的消防裝置的情況，消防處會利用 2012 年 4 月啟用的特別設計電腦系統，監察相關業主、住戶和管理處在收到勸諭信後未能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的跟進行動。

94. 消防處已致力加快將所收到的 FS251 的資料轉移至現有電腦系統資料庫的工作。透過將樓宇消防裝置的相關資料與 FS251 的記錄互相核對，消防處可找出未有提交 FS251 的樓宇，並適時採取跟進行動。消防處亦已採取措施向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推廣使用 FS251 電子表格。

95. 有關警鐘誤鳴，消防處已採取措施找出屢次發生警鐘誤鳴的個案，並就妥為安裝和保養自動火警偵測系統的事宜，聯絡相關樓宇的負責人，以減少警鐘誤鳴。部門已向有關人士(如物業管理公司)派發有關妥為保養消防裝置的小冊子和海報，並計劃就有關事宜製作新一齣政府宣傳短片。

監察持牌處所

96. 消防處已採取措施，確保對持牌處所消防裝置進行的查證視察符合部門內部指引。消防處亦已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監察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事宜。

監察通風系統

97. 消防處正更新現有的通風系統資料庫。消防處亦正就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監察樓宇和持牌處所內通風系統的法定年檢工作，擬備指引。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

98. 消防處正檢視措施及相關法例，使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計劃更臻完善，以及更有效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是否按時提交 FS251。消防處會適時與保安局討論相關的跟進行動。

99. 消防處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提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按時提交 FS251。在 2014 年 1 月，消防處引入一套跟進機制，以確保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對需要進行紀律聆訊的個案適時召開紀律委員會聆訊。

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

100. 消防處已提醒屬員在處理與消防安全相關的投訴時必須嚴格遵從部門的內部指引，並已實行主動式匯報機制，監察處理有關消防安全投訴的服務表現。消防處亦於 2013 年 11 月推行內部審核機制，每月抽樣檢查所提交的報告，以確保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表現資料準確。

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

101. 消防處正積極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服務提供者進行未來大型宣傳活動的效益調查。消防處會繼續教育市民有關消防安全事宜，並會透過推廣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提高樓宇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亦計劃製作新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加強宣傳有關消防裝置年檢和保養的法定要求，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將宣傳海報上載至部門網站及向物業管理公司派發宣傳海報等，提高公眾對該規定的認識。

在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方面取得的進展

附件 10 102.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0。

第 6 章 — 政府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

103. 屋宇署及消防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察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兩個部門已因應有關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04. 由於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

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規管的目標建築物／處所在建造時是需要符合當時的《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的消防安全規定，因此在完成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前，該些建築物／處所已達至一定程度的消防安全保障，並不構成迫切危險。

105. 屋宇署及消防處已成立由部門首長級人員領導的聯合工作小組。該小組正就提高《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執行成效的事宜進行全面檢討，其間會考慮包括審計署的建議和當局與立法會所達成的共識等事宜。工作小組目前亦正商討改善措施和長遠的提升策略。

消防安全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

106. 為協助公眾了解及監察有關《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推行進度，屋宇署及消防處會每半年（即每年的 1 月和 7 月）把遵從指示情況的累計資料上載部門網頁。

107. 消防處會主動安排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佔用人／獲授權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會晤並為其安排講座，以解釋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和提供適當的協助。

108. 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指示）的遵從比率，消防處人員會加強視察及進度查核，並增加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佔用人發出警告信／催辦信的次數。此外，消防處已就進一步放寬消防栓／喉轆系統規定的水缸容量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應付舊式樓宇因空間及結構問題而帶來的限制。

109. 消防處在向建築物業主發出指示時，會同時寄發各種財政援助計劃的宣傳單張，以協助在遵從指示的規定時可能遇上財政及技術困難的業主申請相關計劃下的津貼／貸款。

110. 屋宇署及消防處亦會預先把未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目標建築物名單，定期發給民政事務總署，以便屋宇署和消防處在目標建築物進行聯合巡查之前，讓民政事務總署可適時協助有關建築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111. 當局將會進行調查，以評估政府的財政援助及技術支援能否切合業主的需要。消防處、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現正著手安排有關調查。並預期該調查會於 2014 年第二季度進行。

112. 雖然消防安全指示的遵從率主要取決於業主的行動，但為了提高遵從率，屋宇署會加強力度，向業主提供持續的協助以鼓勵他們遵從指示及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加強對無合理辯解及無顯示會積極採取跟進行動的業主的執法行動；並提升電腦系統，以便監察未獲遵從指示的情況。

巡查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安排

113. 屋宇署及消防處有就適時巡查、發出指示以及適當的服務表現目標進行檢討。兩個部門亦會研究如何清理尚未獲發指示的目標樓宇的積壓個案。

114. 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審視和修改指引，協助部門人員識別《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所指定的訂明商業處所，以方便部門人員進行巡查。消防處於 2014 年 2 月進行全港普查工作時，已採用上述已加強的指引識別該等處所。

115. 消防處將提升其現有的電腦系統，以加強個案管理，並確保按照內部指引管理和跟進個案。

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執行情況

116. 屋宇署現正提升電腦系統，監察發出指示的情況，以確保指示適時發出；及未獲遵從指示的情況，以便可適時採取跟進及執法行動。

117. 在執行已發出指示方面，消防處已提醒個案主任嚴格遵守各項相關指示。現有電腦系統經提升後，會有助部門加強對個案管理和監察，以及對違例業主／佔用人採取執法行動方面的監管工作。

就巡查期間發現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跟進行動

118. 屋宇署現正檢討處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違例建築物（包括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違例建築物）的程序，務求更有系統和有效率地跟進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進行巡查時所發現的違例建築物。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119. 我們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有關的詳情載於附件 11。

青年廣場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註
第 1 部分：引言		
1.14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13 年進行檢討時，應考慮審計報告書所載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並視乎情況，徵詢各持份者(即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管諮會)、青年廣場的管理及營運服務承辦商(管理服務承辦商)、與青年服務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工作範疇涉及青年發展的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由於青年廣場在青年發展的目標，與民政事務局希望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或有抵觸，因此在 2013 年進行檢討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或須審慎考慮青年廣場應如何定位，務求在兩個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p>民政事務局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對青年廣場的檢討。檢討已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計署及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p> <p>檢討確認要求青年廣場收回全部成本，並不務實可行。建議青年廣場應繼續作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中心，並以青年人和青年團體可負擔的租金向他們提供場地及設施。</p> <p>根據青年廣場的營運及財政表現，建議青年廣場以收回 50% 的成本為目標。</p> <p>檢討的建議已獲管諮會通過，民政事務局亦已於 2014 年 3 月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結果。由於檢討已經完成，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第 2 部分：運作及表現		
2.19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需要制訂質和量服務表現指標</p> <p>(a) 盡可能訂定質和量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青年廣場對青年發展的貢獻；</p>	<p>(a)及 2.33(b)</p> <p>負責進行青年廣場檢討的顧問建議設立一些「投入標準」(input-specific measurements)，例如在青年廣場舉行的青年活動數目及有關活動性質和目的與青年廣場青年發展目標的相關程度，去衡量青年廣場對推動青年發展之貢</p>

^註 數字以合約年度為基準(即 5 月至翌年 4 月)。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註
	<p>需要改善青年團體租用旅舍的情況</p> <p>(b) 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改善青年團體租用旅舍的情況，例如加強青年廣場的推廣工作；</p> <p>(c) 評估青年團體對旅舍住宿服務的需求，以及為青年廣場訂定長遠的理想目標使用者比例；</p> <p>需要增加青年活動的數目</p> <p>(d) 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在青年廣場舉辦更多有意義和具吸引力的青年活動；</p>	<p>獻。管理服務承辦商將記錄有關數據，並向民政事務局及管諮會匯報。</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p>(b)及(c) 通過多項宣傳工作及推出優惠措施，旅舍的租用率持續上升，特別是目標使用者方面，具體數字如下：</p> <p>(i) 旅舍使用率由 2012-13 年度的 85.5% 上升至 2013-14 年度首 9 個月的 87.1%；及</p> <p>(ii) 目標使用者比例由 2012-13 年度的 41% 上升至 2013-14 年度首 9 個月的 53%。</p> <p>顧問確認優惠措施有效，建議在現階段維持現有旅舍的租賃策略及目標使用者佔總租用人數 40% 比例的目標，並繼續監察情況。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p>(d) 民政事務局備悉有關建議。在 2013 年，民政事務局與管理服務承辦商合作，在青年廣場舉辦多項有意義和具吸引力的青年活動。有關活動包括「全民街舞 2013」、「球壇精英分享會」、「漂書節 2013」、「創藝墟－MY 傢伙原創手作市集」、「『食物享樂』慈善音樂會及 Band Show」等。</p> <p>由於上述措施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註
	<p>需要改善青年團體使用設施的情況</p> <p>(e) 繼續採取措施，提升青年廣場辦公室的有效使用，以符合設置辦公室的原意，例如日後就辦公室用途加入適當的租賃規定；</p> <p>(f) 考慮日後加入租賃規定，列明辦公室租戶須在青年廣場舉辦青年活動；以及</p> <p>(g) 繼續盡量邀請更多“優先考慮”租戶租用青年廣場的零售店鋪。</p>	<p>(e)及(f) 青年廣場的辦公室租約規定租戶須嚴格遵守其原有租賃申請所列明的業務性質及營業時間。青年廣場於考慮租賃申請時，亦會考慮辦公室租戶／申請人在青年廣場舉辦活動的情況。</p> <p>由於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p>(g) 為改善零售單位的租戶組合並吸引優先租戶租用單位，負責進行青年廣場檢討的顧問建議：</p> <p>(i) 向優先租戶收取更低廉租金；</p> <p>(ii) 將社會企業及青年企業納入為優先租戶類別，並給予與其他本地非牟利機構相同的租用條款；及</p> <p>(iii) 放寬現時兩年的承租期限限制，容許三年至四年的承租期(例如：二加一或二加二)，以吸引目標租戶。</p> <p>上述建議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2.33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需要改善設施的使用情況</p> <p>(a) 就青年廣場用於錄音、錄影及影片後期製作、攝影製作、服裝設計、舞蹈及展覽的設施使用率偏低的問題：</p> <p>(i) 確定使用率偏低的原因；</p> <p>(ii) 採取措施，提高使用率；</p>	<p>(a) 負責進行青年廣場檢討的顧問發現，部分設施使用率偏低，是由於有關設施的租金相對較貴，且租用政策略嫌複雜。為改善場地及設施的租用策略，顧問對青年廣場提出以下建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註
	<p>以及</p> <p>(iii) 如需求持續偏低，考慮把部分有關地方改作其他更有效益的用途；</p> <p>需要改善記錄訪客的方法</p> <p>(b) 採取措施，編製更具意義的統計數字，以評估青年廣場在達致青年發展的目標方面的程度；及</p> <p>(c) 繼續加強青年廣場的推廣工作，特別是向青年進行宣傳。</p>	<p>(i) 為低使用率的設施提供更優惠價格予目標使用者；</p> <p>(ii) 對於小型設施向個別青年提供相同優惠；</p> <p>(iii) 訂立基本價格時應以目標使用者可負擔程度而作為出發點；及</p> <p>(iv) 簡化租訂系統。</p> <p>顧問提出的上述建議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p>(b) [見 2.19(a)]</p> <p>(c) 民政事務局備悉有關建議。在 2013 年，民政事務局與管理服務承辦商合作，在青年廣場舉辦多項有意義和具吸引力的青年活動。有關活動包括「全民街舞 2013」、「球壇精英分享會」、「漂書節 2013」、「創藝墟 – MY 傢伙原創手作市集」、「『食物享樂』慈善音樂會及 Band Show」等。</p> <p>除了在本地刊物及電台刊登及播出廣告外，管理服務承辦商透過各種途徑，例如電子傳銷、青年廣場網站及 Facebook 平台等，繼續向持份者推廣青年廣場。管理服務承辦商會繼續尋求各種途徑，例如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宣傳青年廣場。</p> <p>由於上述措施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註
2.46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需要檢討所涉費用是否用得其所</p> <p>(a) 就青年廣場對青年發展的貢獻，考慮其營運成本是否合理；</p> <p>需要檢討租金策略</p> <p>(c) 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檢討租金策略，以期以青年可負擔的價錢出租青年廣場的場地和設施，同時盡量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及</p> <p>(d) 如未能就上文(c)項所述的兩個目標取得適當平衡，在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進行檢討時，審慎考慮青年廣場應如何定位。</p>	<p>(a)、(c)及(d)</p> <p>負責進行青年廣場檢討的顧問反映，持份者認為由於青年發展是長期和持續的工作，由政府投放資源是必需且合理的做法。透過為青年及青年團體提供多元化場地和設施，青年廣場是政府落實青年發展目標的重要平台。由於作為目標使用者的青年和青年團體的財政資源有限，為鼓勵這些目標使用者使用，廣場設施收費必須訂在他們可負擔的水平。</p> <p>青年廣場自啟用以來，經過各種宣傳活動和推出租金優惠方案後，使用率不斷改善。然而，青年廣場因受多方面限制而持續錄得營運赤字，因此難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定目標。</p> <p>青年廣場應繼續作為全港青年發展活動的中心，並以青年人和青年團體可負擔的租金向他們提供場地及設施，藉以推動青年發展。</p> <p>根據過往經驗及顧問的財務分析，青年廣場的收回成本比例目標特訂為50%，我們認為此比例屬合理而實際的水平。</p> <p>顧問檢討的建議已獲管諮會通過，並逐步於2014-15財政年度實施。民政事務局亦已於2014年3月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結果。</p> <p>由於檢討已經完成而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註
第4部分：未來路向		
4.4	正如第1.14段所述，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13年對青年廣場進行檢討時，應考慮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在檢討的過程中，局長亦應參考與青年服務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出並撮述於第4.3段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委託的顧問於2013年12月完成對青年廣場的檢討。在進行檢討時，顧問已考慮到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並諮詢有關青年發展的不同持份者。 由於檢討已經完成，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本部分。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4 年 5 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管理歷史檔案		
4.35	<p>查閱歷史檔案</p>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p> <p>(a) 加快行動，就 627 個由前政策局／部門開立的歷史檔案，查明現時負責的政策局／部門誰屬，以確認可否公開有關檔案</p>	<p>(a) 政府檔案處已就 627 個歷史檔案完成覆檢，並確認可否公開予公眾查閱。由於建議已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把它刪除。</p>

**私家醫院的規管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三部分：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		
審計報告 第 3.21 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c) 考慮就嚴重醫療事件的監測、呈報和管理、相關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尤其是向外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準則等事宜，向私家醫院發出指引；及 (d) 考慮適時披露有關嚴重醫療事件的私家醫院名稱及更多詳情，包括每間私家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件的累計數目。	衛生署已完成檢討私家醫院的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並會更新指引及因應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建議落實改善措施。
審計報告 第 3.22 段	考慮盡快劃一私家醫院和公立醫院公布嚴重醫療事件的制度和做法。	
第四部分：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審計報告 第 4.17 段	參考本地及海外所採取的良好做法，採取措施(例如修訂《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進一步提高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衛生署自 2013 年起巡查私家醫院時，已提醒私家醫院增加收費透明度。 督導委員會會審視有助加強收費透明度的措施，例如公布價格資訊、報價制度、套餐式收費和公布醫院收費的統計數據。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 10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 – (b) 為私家醫院就其收費表採用劃一格式及用字制訂指引，以便比較收費。	督導委員會正考慮加強收費透明度的措施，包括規範私家醫院的收費表內容。
第五部分：管制人員報告中的服務表現匯報		
審計報告 第 5.7 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就衛生署規管私家醫院的工作，制訂適當的效益／成效指標，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公布；及	已實施有關建議。 衛生署已修訂規管私家醫院的表現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考慮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巡察每類醫護院舍的分項數字。	<p>指標，並增加巡查私家醫院的目標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不少於兩次。</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衛生署已修訂管制人員報告，按醫護院舍類別提供巡查的分項數字。</p>
第六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報告第 6.14 段	<p>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p> <p>(a) 在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時，參考審計署意見及建議，並考慮 2000 年檢討的結果及建議；及</p> <p>(c) 探討可否透過修訂法例或其他行政措施(包括修訂《實務守則》)等方法，將一系列適用於新私家醫院的特別要求擴展至現有私家醫院的可能性。</p>	<p>對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的檢討將參考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 2000 年檢討的結果及建議。</p> <p>食物及衛生局會在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時，研究將一系列特別要求擴展至現有私家醫院的適用程度和可行性。</p>

**批地供私家醫院發展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二部分：對私家醫院所設的特別批地條件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 138 及 139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 –</p> <p>(a) 釐清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在下述事項的責任：把兩項主要規定納入或持續納入非牟利私家醫院的私人協約批地條款，以確保重要規定日後必定會納入契約條款；及</p>	<p>地政總署已制訂一般規程擬稿，以釐清各決策局／部門在管理其政策範圍內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以及其後監察契約遵從和執行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地政總署已就該擬稿諮詢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因應決策局和部門的有關回應，政府會制訂一套分擔責任的通用守則，作為決策局／部門的工作指引。</p> <p>地政總署已發出內部指引，提醒員工與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聯絡，於日後有合適機會時，在私家醫院契約加入適當的政府規定。</p>
第三部分：批地條件的監察及執行		
審計報告 第 5.10 段	<p>(e) 設立適當機制和加強政府的管制，藉以監察私家醫院遵從批地條件的情況，特別是有關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以及“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p>	<p>衛生署和地政總署已加緊工作，確保私家醫院遵從批地條件。衛生署已制訂清單，以便查核轄下私家醫院遵從與醫院服務相關的批地條件的情況；</p> <p>衛生署及地政總署繼續就監察私家醫院契約條件的遵從情況，商討責任釐清事宜；</p> <p>醫院D由2013年2月起增設老人病房，提供20張免費病床。其低收費病床的使用率亦有所增加。衛生署已加強在這方面的監察；</p> <p>衛生署會監察醫院F由2014年7月起提供低收費病床的實行情況；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f) 在醫院 D 及醫院 F 的個案中，要求承批人提交確認書及經審核帳目，以確保醫院已遵從批地文件內“把利潤／盈餘再投資”的規定，並研究第 3.13 段所述的其他事宜(例如批地條件是否容許與關連人士交易及攤分盈利安排)；</p> <p>(g) 在諮詢社會福利署後，要求醫院 C 盡快糾正批地 4 所發現的各種違規情況；</p> <p>(i) 採取行動以查明其他私家醫院有否出現類似醫院 E 的情況，並就第 3.38 段所述的三項審計署關注事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查明在私人協約批地興建的醫院處所內設立專科醫療中心(由第三方營辦)是否構成分租，以及醫院管理層會否對這些醫療中心所提供與醫院有關的服務負責。</p>	<p>衛生署已要求有關私家醫院每年呈交經審核帳目及審計師證明承批人遵從與財政相關的批地條件的文件。</p> <p>醫院 D 及醫院 F 已向衛生署呈交經審核帳目及就遵從與財政相關的批地條件的審計師證明；</p> <p>衛生署及地政總署正繼續覆檢有關私家醫院過往的經審核帳目，並按需要與承批人跟進有關事宜；及</p> <p>衛生署已提醒私家醫院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第三方在醫院內提供服務的業務安排。地政總署會跟進收到的轉介及申請個案，並在處理任何有關申請時徵詢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的意見及尋求其政策支持。</p> <p>已實施有關建議。</p> <p>2013 年 5 月，地政總署批准醫院 C 就長者活動中心提交的修訂建築圖則。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而長者活動中心亦已於 2013 年 11 月開始運作。</p> <p>衛生署已提醒私家醫院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第三方在醫院內提供服務的業務安排。目前為止，地政總署沒有收到有關申請。若將來收到轉介及申請，地政總署會跟進個案，並在處理任何有關申請時徵詢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的意見及尋求其政策支持。</p> <p>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五部分：未來路向及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 第 5.12 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採取行動以確保為在政府土地上興建新私家醫院所訂定的 2011 年最低限度規定，妥為納入政府將與中標者簽訂的土地契約和服務契約內	已實施有關建議。 政府在公開招標處理黃竹坑一幅土地以發展私家醫院時，已透過土地契約和服務契約向中標者訂定了一系列的最低要求；及 衛生署已制定一套執行守則，監察土地契約有關醫院服務部分和服務契約的執行。

**有關海事處提供本地服務事宜的審計報告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截至 2014 年 5 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		
2.17(b)	<p>為空置停泊位重新招標</p> <p>海事處處長應檢討招標條款，以盡量減低營運商於退還高價投得停泊位後以較低投標價重新競投所退還停泊位的風險。</p>	<p>海事處經檢討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停泊位特許協議》的招標條款後，自 2013 年 10 月起在招標文件中加入限制條文，禁止在招標項目推出前 12 個月內提早退還停泊位的營運商再次競投同一停泊位。</p>
2.25	<p>重新調配員工職位</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盡快採取行動，刪除已停止運作的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的 15 個懸空職位；及</p> <p>(b) 就該 12 個臨時調配職位批給事後批准，並審慎檢討該等職位是否切合真實的長遠需要，以便按照《財務通告第 4/94 號》的規定，作出刪除／作長期調配安排。</p>	<p>(a) 在 15 個懸空職位中，12 個已於 2013 年 9 月底前刪除。至於餘下 3 個職位，已於 2013 年 11 月底前安排長期調配；及</p> <p>(b) 海事處已按照《財務通告第 4/94 號》的規定安排長期調配全部 12 個職位。</p>
2.36	<p>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p> <p>海事處處長應：</p> <p>(a) 考慮在西區和柴灣裝卸區安裝合適的車輛進出自動控制系統，以提高裝卸區的成本效益和加強監控其運作；及</p> <p>(b) 加快更換屯門和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已不能使用的車輛進出控制系統。</p>	<p>(a)及(b)</p> <p>海事處經諮詢機電工程署後，已制訂計劃方案。機電工程署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實地視察、擬訂標書規格等。招標工作會在今年稍後時間進行。</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本地船舶的檢驗及發牌		
3.27(e)	<p>沒領有效牌照的船隻</p> <p>海事處處長應進行檢討，以便就逾期續牌個案制訂適當的檢控指引。</p>	<p>海事處已檢討現時對過期牌照的做法，並正修訂有關處理逾期續牌個案的指引，包括跟進行動的程序。這些改動將於律政司審批後生效，而當局將於指引生效後正式通知各有關方面。</p>
第 4 部分：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		
4.14(a)	<p>管制私人繫泊設備</p> <p>海事處處長應要求有關的船東移除閒置的私人繫泊設備（如第 4.10 段所述不再由指定船隻使用的設備），以騰出繫泊位供海事處重新編配予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p>	<p>海事處已加強巡邏指定繫泊區，並正提升電腦系統，進一步方便巡邏人員進行實地檢查。系統提升工作已由原定的 2014 年 4 月改為於 2014 年 7 月完成，以便在系統投入運作前有更多時間加強其功能和設計。</p> <p>海事處於 2013 年 8 月完成更新指定船隻的資料。海事處會繼續進行實地檢查，就閒置繫泊位或不再由指定船隻使用的繫泊位採取跟進行動，以及遵從既定程序向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重新編配任何騰出的繫泊位。</p>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執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一般		
審計報告第 5.8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政策檢討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多份契約到期前，定出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政策方針； (b) 因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和要求（即契約土地上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在各個不同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c) 就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以及新契約的審批，定出日後採用的主要原則，以期更加符合公眾利益；以及 (d) 就 37 份批予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即制服團體、社福機構、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公務員團體）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類似檢討，以確定當局在處理這些契約時，是否遇到類似的問題和挑戰。 	全面政策檢討已經開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可有初步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59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在以 15 年期為契約續期時，須確保符合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用地無須作公共用途； (b) 承租人並無明顯抵觸契約條件； (c) 承租人的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以及 (d) 民政事務局已批准承租人所提交的「開放設施」計劃，以符合進一步開放設施的規定。 	當局會繼續依據現行政策為契約續期，直至因應全面政策檢討的結果而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定出新政策方針。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在一九六九和一九七九年所作的政策決定		
審計報告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a) 根據在即將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中所定出的主要原則，逐一審視個別契約，並研究應如何因應環境改變而修訂／改善這些契約；</p> <p>(b) 設立有效機制，以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包括規定須經批准才能在契約用地上進行發展，以及按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的執法制度進行定期的實地巡查；</p> <p>(c) 制定規劃標準，以協助評估日後應如何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合理地分配，從而提供各項體育及非體育設施，以符合契約的土地用途；</p> <p>(d) 定期檢討會所的會員人數及其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p> <p>(e) 加強規管，以確保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向行政局／行政會議作出的承諾，日後都得以妥善遵行；以及</p> <p>(f) 日後如出現具充分重要性的個案，在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前，徵求行政會議的意見。</p>	<p>在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到期時，地政總署會與民政事務局共同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應否加入新的續約條款。</p> <p>加強監察機制，將是全面政策檢討其中一部分，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可有初步結果。</p> <p>制定指引確保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合理分配，將是全面政策檢討其中一部分，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可有初步結果。</p> <p>全面政策檢討會總結「開放計劃」在過去一年多實行的經驗，並就如何定期檢討「開放設施計劃」制定方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可有初步結果。</p> <p>當局一直依據行政局通過的政策決定，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在完成新一輪的政策檢討報告後，會向行政會議匯報，並在行政會議的政策指引下，執行新的政策和措施。</p> <p>民政事務局會與地政總署緊密合作，倘若有充份的理據，會徵求行政會議的意見。</p>
第 3 部份：「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審計署報告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g) 定期檢討個別私人體育會所的核准「開放設施計劃」，並監察外界團體按該計劃使用設施的情況；</p>	<p>全面政策檢討會總結「開放設施計劃」實行的經驗，並就如何定期檢討「開放設施計劃」提出方案。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可有初步結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h) 在批准審計署報告第 3.22 段所述會所就其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而擬議的「開放設施計劃」前，密切監察該會所將如何落實其計劃；</p> <p>(i) 發出詳細指引，以協助私人體育會所在向民政事務局呈交的季度報告中，匯報其在「開放設施計劃」下的設施使用情況(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57 頁)；</p> <p>(j) 設立適當機制，以核實會所就外界團體使用其體育設施的情況而呈報的資料(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58 頁)；</p> <p>(k) 繼續加強宣傳，讓各界得知會所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並繼續聯同教育局，鼓勵在會所附近的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以及</p> <p>(l) 留意可能阻礙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的障礙，並盡量採取措施克服這些障礙。</p>	<p>民政事務局在批核「開放設施計劃」時，會審核該會所如何落實其計劃的方案。</p> <p>民政事務局會從要求私人體育會所呈交的季度報告總結經驗。民政事務局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年中將發出新的指引，以協助會所作出更詳細和準確的報告。</p> <p>民政事務局會從要求私人體育會所呈交的季度報告總結經驗。在二零一四年年中發出新的詳細指引後，民政事務局會加強核實季度報告。</p> <p>在二零一四年，民政事務局會聯同教育局鼓勵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民政事務局會對外界團體使用率偏低的私人體育會作個別跟進，例如調整宣傳方法，以改善使用情況。</p> <p>民政事務局已在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在印刷媒體刊登相關廣告。</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4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加倍努力，提醒各會所多加宣傳，讓各界得知其體育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	民政事務局會對外界團體使用率偏低的私人體育會作個別跟進，例如調整宣傳方法，以改善使用情況。
第 4 部份：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審計署報告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m) 跟進例九至例十五所報告的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5 至 66 頁(i)至(vii)項)；</p> <p>例九 違例建築工程</p>	<p>地政總署將繼續聯同民政事務局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根據事實及承批人所作澄清，跟進例九至例十五所報告的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p> <p>地政總署正跟進有關事宜，擬備資料提交屋宇署，以糾正有關的違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例十及十一 斜坡失修</p> <p>例十二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i)項)</p> <p>(i) 某私人體育會所被發現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為公眾舉辦婚宴／宴會活動；及</p> <p>(ii) 另一間會所被發現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船隻貯存庫／泊位租予政府部門。</p> <p>例十三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ii)項) 某私人體育會所被發現未有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便在會所建築物的天台上裝設無線電發射站作商業用途，違反契約中有關轉讓的條件；</p>	<p>建築工程。</p> <p>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A條賦予的權力，修葺例十提及的斜坡，並將向有關會所追討費用。</p> <p>地政總署正密切監察例十一斜坡工程的進展。</p> <p>地政總署正與例十二所指的體育會所跟進有關情形。</p> <p>地政總署告知該會所，容許公眾人士在契約用地上舉辦婚宴，即屬違反批地條件。該會所告知地政總署，已停止接受公眾預約舉辦婚宴。</p> <p>在進一步向例十二所涉會所、有關政府部門及民政事務局釐清事實，並取得法律意見後，地政總署認為並無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當中有關政府部門使用的船隻泊位，已查明不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之內，而實為海事處收取固定費用後准許該會所使用的部分泊位。至於將貯存庫租予另一政府部門的事件，由於該會所已確認，根據與有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合約，該部門在指明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並無專屬空間，再參考法律意見，按有關合約的條款出租貯存庫並未違反契約內的不得轉讓條款。</p> <p>例十三的會所已向地政總署提交豁免申請，以便合法地在契約用地上裝設無線電發射站。地政總署正處理有關豁免申請，並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例十四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iii)項) 某份契約的私人體育會所自一九九五年起所提交的總綱圖及建築圖則並未獲批,但該會所仍繼續進行建築工程;以及</p> <p>例十五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iv)項) 地政總署未有監察某私人體育會所有否遵從容許本地訪客在平日使用契約用地上的高爾夫球場(以整體可使用量的10%為上限)的批地條件</p> <p>(n) 查核第4.13段例十二所述的懷疑進行商業活動/分租的個案,如有需要,可把查核範圍擴大至其他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私人體育會所,以全面掌握這些做法的情況及確定其是否恰當;</p> <p>(o) 仔細審視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並在長遠而言,改善批地條件,當中應考慮部分現行契約中的有用特別條件,這樣或有助於有效執行政府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67頁)</p>	<p>會所已根據批地條件提交總綱圖及建築圖則,以供審批。地政總署正徵詢民政事務局及相關部門對圖則的意見。</p> <p>只要該私人體育會所容許本地訪客在平日使用高爾夫球場的百分比不超過會所可使用量的10%,便沒有違反批地條件。</p> <p>地政總署正積極與民政事務局跟進例十二提及的會所個案,並就有關會所是否違反相關限制徵詢法律意見。</p> <p>在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到期時,地政總署會與民政事務局合作,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應否加入新的續約條款。</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67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局—</p> <p>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各會所遵從批地條件並保障公眾利益,包括研究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各會所理應遵守的契約條件及規則;以及</p>	<p>加強監察機制,將是全面政策檢討其中一部分,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可有初步結果。</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58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亦促請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盡快實施相關改善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報告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p> <p>(p) 與發展局局长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協作，共同評估到期續約的契約應否予以續期；</p> <p>(q) 檢視現行做法(即只就自上次契約續期起，會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的改動，進行評估)，研究其是否足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p> <p>(r) 監察 16 份期滿契約的續期工作進度，包括已提交時間表糾正違反契約的會所；</p> <p>(s) 解決例十六所述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部分用地與郊野公園重疊的問題；以及</p> <p>(t) 檢討某契約的目前狀況，該契約已在一九九六年到期，但仍逐季根據「暫緩」安排方式處理；並審慎研究應否繼續採用現行的「暫緩」安排。</p>	<p>全面政策檢討將評估到期續約契約的狀況，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可有初步結果。</p> <p>在考慮個別私人遊樂場地續期申請時，我們會審視相關會所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p> <p>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審計報告第 5.4(c) 段所述 16 份期滿待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已有四份完成續約程序；其中包括一份第 4.11 及 4.12 段所提及的會所，該會所在完成相關的糾正工作後，獲得續約。我們將盡快完成餘下 12 張契約的續約工作。</p> <p>地政總署正與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方面作出跟進，研究應否修訂契約用地界線以解決重疊的問題。</p> <p>地政總署正與民政事務局及發展局因應該用地長遠用途的最新計劃，檢討該份契約的狀況。</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8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局跟進審計報告提述的例十六，若容許契約用地繼續與郊野公園重疊，可能會對郊野公園遊客的安全構成威脅。	地政總署正與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方面作出跟進，研究應否修訂契約用地界線以解決重疊的問題。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聯手：	
5.6(a)	進行調查，以確定環保斗的問題；	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正收集資料，以確定環保斗的問題。
5.6(b)	檢討地政總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現時就路旁環保斗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	地政總署已檢討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下就路旁環保斗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安排。經檢討後，該署已修訂其有關巡查及張貼通告時間的內部指引，以盡可能縮短在收到有關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後採取行動的時間。 警務處自 2014 年 1 月起已加強執法行動的通報制度，以便檢討執法行動的成效。 工作小組會根據地政總署和警務處的檢討結果，檢視現時執法行動的成效。
5.6(c)	根據第 5.6(a)及(b)段的結果， (i) 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以及 (ii) 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	工作小組會因應第 5.6(a)及 5.6(b)項的結果，考慮及建議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適當措施，以便與持份者進行討論。
5.6(d)	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採取行動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以及	工作小組會因應第 5.6(a)及 5.6(b)項的結果，考慮及建議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適當措施，以便與持份者進行討論。
5.6(e)	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探討除了警務人員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能否採取有效的行動移走未經授權而放置在公共道路的路旁環保斗。	工作小組現正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7	<p>審計署亦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提醒分區地政處須遵守下列《地政處指示》：</p> <p>(a) 編訂未經授權而放置環保斗的黑點名單；</p> <p>(b) 制訂巡查黑點計劃；及</p> <p>(c) 尋求相關區議會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民政事務處協助，把所發現的環保斗轉介分區地政處處理。</p>	<p>有關建議經已落實。當局已於2013年12月向分區地政處發出提醒通知。</p> <p>在收到提醒通知後，四個分區地政處已因應個別地區路旁環保斗的擺放情況，編訂路旁環保斗黑點名單和制定巡查計劃。該四個分區地政處及另外兩個分區地政處已尋求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協助轉介所發現的路旁環保斗個案，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其他分區地政處現正進行相同的工作。</p> <p>由於當局會持續執行有關建議，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5.8	<p>審計署亦建議，警務處處長應提醒警務人員，須加強對於路旁環保斗的執法行動。</p>	<p>已定期提醒前線警務人員須就路旁環保斗採取執法行動，並會透過警隊內聯網定期傳閱內部行動指引。上一次通知是在2014年3月發出。</p> <p>由於當局會持續執行有關建議，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香港房屋委員會：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4 年 5 月)**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編配單位予需要租住公屋的人士		
2.31	<p>管理一般申請人輪候冊</p> <p>計算平均輪候時間方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p> <p>(a) 提高房屋署管理公屋輪候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舉例說，房屋署可考慮：</p> <p>(i) 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網頁、單張和小冊子上，公布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及其計算基礎；及</p> <p>(ii) 提高單位編配機制的透明度，以協助申請人作出知情決定。</p> <p>輪候冊申請</p> <p>(b) 定期進行調查，找出積壓已久（一般申請人已輪候超過三年而無任何公屋編配）的個案，特別是等候已久（例如五年或以上）的個案，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p>(a) 房屋署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將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和計算方法的資料上載於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亦已採取行動在「公屋輪候冊-申請須知」小冊子內刊出有關資料。</p> <p>(b) 房屋署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對輪候冊申請人安置情況進行了分析，其中包括在輪候冊上輪候時間較長的個案。分析報告已經上載至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供市民參考。房屋署亦已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3 年 6 月底輪候冊情況的分析，並會繼續每年進行此項分析。</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2.50	<p>實施配額及計分制</p> <p>配額及計分制的可持續性</p> <p>(a) 全面檢討配額及計分制，包括：</p> <p>(i) 審視該機制的計分方法是否仍有可予改善之處；及</p>	<p>(a)及(b) 公屋旨在提供給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基於申請者數目眾多，房屋署有需要為不同類型的申</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評估該機制能否有效和持續地達到目的。</p> <p>剔除輪候冊上不合資格的申請人</p> <p>(b) 考慮是否需要定期剔除輪候冊上不合資格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及</p> <p>(c) 定期查核，確保能盡快對輪候冊上已透過其他途徑獲得安置的申請人採取跟進行動。</p>	<p>請人訂定優次。</p> <p>政府和房委會的政策是，相比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家庭和長者申請人士（即一般申請人）會獲較優先次序。為此，配額及計分制於2005年9月實施，以理順和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配額及計分制根據申請人在申請時的年齡、登記在輪候冊上的時間及其是否公屋居民，分配公屋單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p> <p>考慮到輪候冊一般申請人數目不斷增加，公屋單位應繼續優先編配予家庭和長者申請人（即一般申請者）。</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房屋署應全面檢視配額及計分制，並考慮定期篩出配額及計分制下不合資格的申請人。值得注意的是，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當中，督導委員會亦有就配額及計分制提出建議，包括給予年逾45歲的申請者額外分數、制訂定期檢視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的入息和資產的機制等。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2013年12月2日結束。房屋署已將審計署的觀察和建議、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中收到的意見、長策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在諮詢期內由社會各界收集所得的意見轉介房委會考慮。</p> <p>(c) 房屋署已提醒屬下職員須定期查核，以確保能盡快對輪候冊上透過其他途徑獲得安置的申請人採取跟進行動。</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79	<p>處理申請</p> <p>使用聲明書</p> <p>(a) 考慮適當地修訂《公屋輪候冊申請須知》和有關短片，告知申請人房屋署的聲明書提供的途徑，並就其正確用途提供指引；</p> <p>重新遞交申請</p> <p>(b) 採取措施，簡化房屋署處理申請的程序，以免把申請表多次退回申請人，房屋署應考慮例如：</p> <p>(i) 盡量透過電話或會面與申請人溝通，以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p>(ii) 就房屋署需要的資料，向申請人提供更清晰的提示；及</p> <p>(iii) 要求申請人在重新遞交申請時，參閱先前的覆函；</p> <p>更新已故人士記錄</p> <p>(c) 採取措施，確保已故人士的姓名盡快從公屋輪候冊中刪除。</p>	<p>(a) 房屋署已採取行動修訂《公屋輪候冊申請須知》和有關短片，以便向申請人提供更多關於聲明書的指引。</p> <p>由於取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b) 房屋署已致力採取三方面措施加強處理申請表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申請人提供更清晰的提示，提醒他們在重新遞交申請時，參閱先前隨退回的申請表夾附的覆函上載列須補充的資料； ➤ 如申請表被退回兩次以上，房屋署職員會透過電話或會面與申請人聯絡；及 ➤ 已採取行動修訂《公屋輪候冊申請須知》和有關短片，提醒申請人在重新遞交申請時參閱先前的覆函。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c) 房屋署已提醒屬下職員盡快採取行動，刪除公屋輪候冊的已故人士記錄。</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檢視未更新記錄</p> <p>(d) 定期抽查未處理的已故人士記錄，以確保能盡快採取跟進行動。</p> <p>(e) 考慮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抽查未處理的已故人士記錄的樣本，例如選取所有積壓已久的個案。</p> <p>抽查入息及資產</p> <p>(f) 查明善用公屋資源分組調查入息和資產需時良久的原因，特別是過去數年平均個案調查時間大幅增加的原因；及</p> <p>(g) 採取措施，加快善用公屋資源分組調查入息和資產的工作。</p>	<p>刪除這部份。</p> <p>(d) 房屋署已提醒房屋經理定期抽查未處理的已故人士記錄，以確保能盡快採取跟進行動。</p> <p>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e) 房屋署已提醒房屋經理採用以風險為本抽查未處理的已故人士記錄。</p> <p>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f) 善用公屋資源分組已於 2013 年 8 月加強內部指引，並提醒調查人員必須按規定時限查核公屋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p> <p>(g) 為加強監察及督導工作，善用公屋資源分組的調查人員如無法在三個月時限內完成個案調查工作，須向上級（分別為助理房屋經理及房屋經理）提交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把調查時間分別延長至四個月和六個月。</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第 3 部分：盡量合理運用租住公屋單位		
3.24	<p>管控空置單位及密切監察編配中及不可供出租單位</p> <p>(a) 加強監察編配中的單位和不可供出租的單位，例如增加監察查核的次數；</p>	<p>(a) 房屋署已採取措施加強監察系統，區域總經理定期覆核預留單位是否繼續預留的頻率已由每</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出租長期空置單位</p> <p>(b) 把長期空置的單位，包括編配中單位，納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加快出租這些單位；</p> <p>翻新空置單位</p> <p>(c) 密切監察空置單位翻新工程的進度，特別應把翻新期長的個案上報，令高層管理人員得悉有關情況；</p>	<p>兩個月一次縮短為每個半月一次。</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b) 房屋署已將編配中單位納入收集單位的目標，若單位符合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揀選範圍內，而在收集單位擬定名單前被申請人拒絕，除非有其他更為適當的用途，否則都會納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收集單位內。</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c) 部門指引已訂明翻新工程的時間。平均來說，房屋署能夠履行承諾，在 44 天內完成空置單位的翻新工程。</p> <p>有些空置單位涉及嚴重滲水、結構維修、單位樓上的天台工程或特別技術安排，需要較多時間進行翻新。審計報告內所述的個案屬於非常特殊或單一個案，需要額外處理時間的理由充分。</p> <p>翻新工程的進度分別會在雙月合約會議和每周例會上由高級工務專業人員及工務專業人員監察。為進一步加強監察，牽涉較長翻新時間的個案均需在一個由助理署長主持的內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及監核。</p> <p>系統提升工作已於2013年10月完成，透過製備批別報告，以監察改建一人單位及長者住屋單位的改建進度。</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 data-bbox="344 405 675 443">監察不可供出租單位</p> <p data-bbox="344 488 895 562">(d) 加強有關機制，以監察長期不可供出租的單位；</p> <p data-bbox="344 815 895 976">(e) 就因預留而列作不可供出租的單位，要求屋邨職員註明預計預留期，以便高層管理人員密切監察預留單位的運用情況；及</p> <p data-bbox="344 1111 874 1149">改建長者住屋及「改建一人單位」</p> <p data-bbox="344 1189 895 1308">(f) 加快長者住屋單位和改建一人單位的轉型工作，將之改建為可供編配的一般公屋單位。</p>	<p data-bbox="983 241 1474 360">由於上述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 data-bbox="927 488 1474 640">(d) 房屋署的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會每個半月向區域總經理發出便箋，覆核不可供出租單位的情況。</p> <p data-bbox="983 689 1474 763">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 data-bbox="927 815 1474 934">(e) 已要求屋邨職員在預留不可供出租的單位時，必須註明預計預留期。</p> <p data-bbox="983 983 1474 1057">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 data-bbox="927 1184 1474 1464">(f) 自 2011 年，所有居住於長者一型住屋的租戶已納入逐步轉型計劃。在 2013 年 2 月的政策檢討後，房屋署向所有居住於長者一型住屋的非長者租戶實施利便管理調遷，以進一步加快收回單位以改建為公屋單位。</p> <p data-bbox="983 1514 1474 1677">除此之外，房屋署亦已於 2013 年 10 月更新電腦系統，能更有效監察改建一人單位和長者住屋一型單位的改建進度。</p> <p data-bbox="983 1722 1474 1796">總部層面會每月進行監察，以確保改建行動得以盡快跟進。</p> <p data-bbox="983 1845 1474 2042">對於那些居住於長者住屋一型單位及改建一人單位的長者租戶，考慮到他們較難適應新環境，房屋署會繼續採取務實但堅持的態度鼓勵他們申請調遷。</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3.40	<p>實施富戶政策</p> <p>核實豁免按資助政策作出申報原因</p> <p>(a) 採取措施，確保租務系統內所有豁免標記均記錄正確；</p> <p>檢討富戶政策</p> <p>(b) 審慎檢討富戶政策，查看資助政策和合理分配政策下各項準則可否微調，使之更臻完善；及</p> <p>(c) 探討方法以鼓勵公屋富戶購買居屋單位。</p>	<p>(a) 房屋署已發出指引，提醒屋邨職員盡快更新在電腦系統內特殊個案的資料及記錄。</p> <p>在每年資助政策申報週期開始前，把「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和「合租租約」的租戶資料先行釐清。</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b) 富戶政策是督導委員會討論的其中一項議題。督導委員會留意到社會人士對富戶政策的意見分歧，長策諮詢文件已就有關政策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並已將蒐集到的意見，轉介房委會考慮。</p> <p>(c) 同意並會考慮讓富戶家庭在將會推出的新居屋計劃時能優先購買居屋。</p>
3.62	<p>公屋單位寬敞戶</p> <p>加強處理寬敞戶</p> <p>(a) 加強房屋署處理寬敞戶的工作，特別是積壓已久的寬敞戶個案；</p>	<p>(a) 因應審計署於2006年提議房委會需制定一套按序處理「優先處理寬敞戶」的計劃，在考慮其他安置類別公屋申請不斷增加及小型單位的供應緊絀之下，房委會因此制定以分階段方式按序處理「優先處理寬敞戶」（前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監察處理最嚴重寬敞戶進度</p> <p>(b) 加快處理最嚴重個案的工作，特別是積壓已久的最嚴重個案；</p> <p>(c) 考慮針對沒有充分理由而拒絕所有配屋建議的最嚴重寬敞戶，終止其現行租約；及</p>	<p>「最嚴重寬敞戶」)。凡有殘障或年屆六十或以上年長成員的家庭，會置於寬敞戶調遷名單之末。</p> <p>大部分(約72%)審計報告提及久未解決的寬敞戶個案屬家有年長或殘障成員的類別，他們一直置於調遷名單之末。由2013年10月起，凡有殘障或年屆七十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租戶已從寬敞戶名單中剔除，這類別的家庭佔長久未解決個案的48%。房屋署會繼續按序首先處理「優先處理寬敞戶」直至2016年下次政策檢討。</p> <p>(b) 該些長期未解決的「優先處理寬敞戶」個案，可能是由於「優先處理寬敞戶」要求調遷原住屋邨的空置單位短缺而造成。房屋署已提醒前線職員倘「優先處理寬敞戶」所居住的屋邨沒有合適單位可供調遷，便應按指引編配在相同區議會屋邨的房屋。</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c) 已提醒前線職員須嚴格遵守現行指引，對無理拒絕四個房屋編配的「優先處理寬敞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他們的租約。</p> <p>每月需提交「優先處理寬敞戶」調遷進度報告予總部作監察。</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佔用一個以上公屋單位的寬敞戶</p> <p>(c) 更着力游說佔用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寬敞戶至少交回一個單位，或遷往面積合適的單位。</p>	<p>(d) 自2013年10月實施「優先處理寬敞戶」的修訂界限後，房屋署現正更着力對那些超逾既定界限而又租住兩個或以上單位的住戶安排利便管理調遷。</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第4部分：打擊濫用租住公屋		
4.17	<p>查核申請人資格</p> <p>供初步審查的證明文件</p> <p>(a) 考慮規定申請人就申請當日所持有須申報的主要資產類別提交證明文件，以作初步審查；</p>	<p>(a) 房屋署已小心審視這課題。為加快公屋輪候冊申請表的初步審核，以達到在三個月內將申請人登記在輪候冊的承諾，並考慮到投資值及現金存款會經常改變，我們覺得維持現時實施的誠實申報制度較為適當，房屋署要求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申報資產價值，在登記後申請人的情況若有轉變，須即時通知房屋署。至於在接近配屋時的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申請人則須遞交其所有資產的證明文件，以核實其配房資格。為維持制度的完整性，房屋署的善用公屋資源分組會隨機抽取經初步審核及詳細資格審查的申請個案作深入調查。現時的機制，可避免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因須遞交過多的證明文件而引致延誤申請和防止提供虛假資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p> <p>由於房屋署已考慮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深入查核抽選的申請個案</p> <p>(b) 提醒申請分組與善用公屋資源分組，當抽選作深入查核的個案未達原訂數目時，須另選額外個案以補不足；</p> <p>(c) 鑑於被發現的虛假申報比率偏高，考慮抽選更多新申請個案，交由善用公屋資源分組深入查核；及</p> <p>處理虛假申報個案的跟進行動</p> <p>(d) 把申請分組轄下兩個小組(即登記及公務員配額小組與輪候冊小組)在處理善用公屋資源分組所發現虛報個案時的不同做法予以劃一，以確保申請人獲得公平對待。</p>	<p>(b) 房屋署已提醒職員須另選額外個案以填補未達原訂數目作深入查核。</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c) 善用公屋資源分組由 2014 年 4 月起，增加抽查個案作深入調查，數目由 300 增至 600。</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d) 申請分組已劃一處理虛報個案的做法。</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4.35	<p>按富戶政策處理住戶申報</p> <p>需加強監察機制</p> <p>(a) 就屋邨辦事處進行和監察資助政策複審工作，訂定更詳細的指引，以加強相關機制；</p> <p>需加強策略以阻遏虛假申報</p> <p>(b) 持續檢討資助政策和合理分配政策下發現虛假申報個案的比率，並加強相關策略以阻遏虛報行為；</p>	<p>(a) 已提醒負責職員必須嚴格遵照有關每年遞交「公屋住戶資助政策」申報週期的相關指引。管理層亦會加強對執行「公屋住戶資助政策」的整體督導措施。</p> <p>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b) 房屋署已採取以下行動加強相關力度以阻遏虛報行為－</p> <p>(i) 額外調派 30 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執行調查租戶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改善深入審查和跟進行動</p> <p>(c) 向善用公屋資源分組人員發出更詳細的指引，並密切監察該分組的深入調查工作。</p> <p>(d) 加強監控虛假申報個案的跟進行動。</p>	<p>出虛假陳述的工作，為期一年；</p> <p>(ii) 增加宣傳項目經費，由2012-13年度的二百萬元增加至2013-14年度的四百萬元；及</p> <p>(iii) 公布租戶因虛報資料而被判定罪的個案，以引起公眾的關注。</p> <p>由於上述跟進工作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c) 內部指引已於2014年3月上旬更新，以提醒負責職員必須嚴格遵從。善用公屋資源分組督導人員會緊密監察調查工作，並就懷疑個案向調查人員提出意見。</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d) 已提醒前線職員必須遵從現行有關處理虛假申報個案的指引。</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4.51	<p>按兩年一度家訪調查機制視察單位</p> <p>家訪做法</p> <p>(a) 在家訪時採用標準核對清單，並訂明詳細指示，以確保各屋邨和各屋邨職員做法一致。</p>	<p>(a) 房屋署已加強現時的指引並已提醒前線職員在視察單位時須遵照指引。</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督導查核家訪情況</p> <p>(b) 指示屋邨職員正確輸入家訪詳情和視察結果代號，以供督導人員查核。</p> <p>家訪時只看見一名家庭成員</p> <p>(c) 留意家訪時只看見一名家庭成員的個案的比率，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以跟進這類個案。</p> <p>監察跟進家訪</p> <p>(d) 提醒屋邨職員就有需要的個案（例如長者成員入住安老院或涉及有條件居住的個案），按既定程序到相關單位進行跟進家訪。</p>	<p>(b) 已提醒職員進行視察單位時須遵照現時的指引，及將懷疑濫用公屋的個案轉介善用公屋資源分組進行深入調查。</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c) 房屋署職員訓練有素，在視察單位時，以觀察租戶的睡床安排、家具擺放和個人物品的數量等去確立租戶的住用情況。房屋署已發出附加指引提醒房屋署職員須遵照現行指引視察單位。</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d) 已提示屋邨職員遵從訂定的程序跟進家訪行動。</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4.68	<p>執法行動</p> <p>檢控行動的時限</p> <p>(a) 採取措施，以確保房屋署人員知悉並遵守規定，在檢控時限屆滿前最少兩個月把相關檔案和文件轉介檢控組採取檢控行動；</p> <p>檢控證據充分與否</p> <p>(b) 規定房屋署人員進行調查時使用核對清單記錄與申請人／租戶進行的面晤；</p>	<p>(a) 房屋署已提醒職員須遵守檢控時限的規定。</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b) 已提醒職員在初步調查個案時使用核對清單，以確立明知故犯的元素及作會面／陳述的紀錄。</p> <p>善用公屋資源分組職員在開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 data-bbox="344 842 898 920">對作出虛假申報的輪候冊申請人提出檢控</p> <p data-bbox="344 960 898 1039">(c) 繼續定期分析虛假申報個案檢控率偏低的原因；</p> <p data-bbox="344 1357 898 1727">(d) 採取措施，以確保申報表上所填報的相關資料在需要時可用作檢控證據。這些措施的例子包括，檢討所有與公屋申請有關的表格，確保所有申報表包含條款，以列明其上所作申報如屬明知而作出的虛假陳述，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有需要，應就填寫房屋署表格進行調查面晤。</p> <p data-bbox="344 1805 898 2007">(e) 進一步加強申請分組和屋邨辦事處人員的法律培訓(包括舉辦經驗分享研討會)，使他們具備更多有關收集足夠證據以處理虛假申報個案的知識。</p>	<p data-bbox="979 237 1474 439">會面調查時會向每一位會面者行作出警誡，並要求他們在所須表格上申報入息／資產。職員會在調查報告上詳細紀錄有關申報入息／資產的檢查。</p> <p data-bbox="979 483 1474 640">如發現任何涉嫌虛假陳述，個案會轉交善用公屋資源分組深入調查，包括會面調查、錄取警誡供詞及搜集證據作檢控時用。</p> <p data-bbox="979 685 1474 763">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 data-bbox="927 954 1474 1155">(c) 房屋署已採取相應行動，繼續研究虛假陳述個案檢控率偏低的成因，透過嚴緊地分析每個「不作出檢控」個案之原因，以便增強日後相類似個案的定罪機會。</p> <p data-bbox="979 1200 1474 1312">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 data-bbox="927 1357 1474 1435">(d) 聲明書表格已修定，使其可作檢控之用。</p> <p data-bbox="979 1480 1474 1559">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 data-bbox="927 1805 1474 2047">(e) 房屋署已採取行動以加強與檢控程序和調查技巧相關的法律培訓。當中包括就虛假陳述個案的搜證，證人和警誡供詞的經驗分享研習班。部份法律訓練課程已安排在 2014 年 2 月及 3 月舉</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行。除定期安排的法律培訓課程之外，將於 2014-15 年度舉辦更多經驗分享研習班。</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期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p>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8	<p>未來路向</p> <p>(a)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在推展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時，採納本報告書所載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p>	<p>(a) 督導委員會已發表香港未來十年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房屋署亦已將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及諮詢期內蒐集的意見轉交房委會，以供考慮及推行。</p>

**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3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p> <p>(a) 規定所有護理科辦事處須就其例行徒步巡邏路線制訂適當的目標巡邏次數；</p> <p>(b) 檢討個別護理科辦事處例行巡邏的途經範圍和巡邏次數是否足夠，並考慮監察在“不包括土地”和私人土地的發展活動的需要；</p> <p>(c) 提醒護理科辦事處按照已編排的巡邏範圍和次數進行例行巡邏工作；</p> <p>(d) 規定護理科辦事處須備存足夠的員工調配記錄，特別是有關巡邏人員在完成例行巡邏後如何使用未編排時間的記錄；</p> <p>(e) 採取措施以找出可以改善例行巡邏效率之處；</p> <p>(f) 考慮在徒步巡邏路線沿途增設須視察的檢查點，以提升巡邏人員的問責性和改善例行巡邏的質素；及</p> <p>(g) 確定為巡邏人員提供的電子手帳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功能出現故障的原因，盡量減少出現故障的時間。</p>	<p>(a)至(c),(e)及(f) 漁護署已詳細檢討目前的巡邏路線，包括“不包括土地”及私人土地的監察、路線的長短、覆蓋範圍、檢查點和目標巡邏次數。漁護署已於2014年4月1日起於各分區推行相關的改善措施，包括調整巡邏路線、增加檢查點及制定一套切實可行的目標巡邏次數。漁護署亦建立了一個妥善的記錄系統以監察巡邏任務和巡邏次數。</p> <p>(d) 自2014年4月1日起，漁護署已建立了一個妥善的記錄系統予各分區主管記錄員工的工作調配，包括巡邏任務及其他工作，如提供遊客服務及編寫報告等。</p> <p>(g)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功能暫停運作的主因是伺服器上的地圖輸出程式出現問題，導致網上應用介面未能顯示全球衛星定位地圖。該問題已於2013年8月更新伺服器內的相關程式後得以解決。以確保程式能儘早檢測到伺服器的故障從而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然而，因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信號在郊野公園的某些位置接收較差而影響系統運作這問題，是由於技術本身限制因而不能完全解決。</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9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考慮保護自然環境的需要，並採取措施，以期更有效地應付遊客在郊野公園露營的需求，例如：</p> <p>(a) 探討在適當的地點(特別是沒有指定露營地點的郊野公園)增闢指定露營地點是否可行；及</p> <p>(b) 考慮在現有指定露營地點增設營位。</p>	<p>(a) 漁護署探討了增闢指定露營地點的可行性，並於2013年9月把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鹹田灣的一處地點指定為露營地點供遊人使用。另外，一處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西灣的新露營地點也正在籌劃中。漁護署會繼續探討在郊野公園內增闢指定露營地點的可行性。</p> <p>(b) 漁護署已在位於荃錦、鶴藪、大帽山扶輪公園、大嶼山昂坪及西貢大灘的指定露營地點進行改善工程(如拆掉使用率低的燒烤爐、泥土平整及擴充露營地點的範圍)以增加營位數目。</p> <p>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2.41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p> <p>(a) 繼續留意自動化山火偵察系統技術的發展和有關技術在內地和海外的應用情況，以探討在本港應用這種技術的可行性；及</p> <p>(b) 研究是否適宜禁止在郊野公園吸煙(或只准在指定地區吸煙)，並考慮進一步降低火災風</p>	<p>(a) 漁護署已在2014年1月透過一間服務供應商，於一個郊野公園山火瞭望台檢視基建設施(如電力供應、3G技術等)，並以試驗性質安裝自動化山火偵察系統。漁護署將研究該山火偵察系統的試驗結果。若初步的研究結果為正面，漁護署將考慮擴大研究的範圍，以進一步評估該系統在郊野公園的適用性。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b) 漁護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檢視了在郊野公園內禁止吸煙對減低火災災害以進一步保育郊野</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險和更有效地保育郊野公園的需要。</p>	<p>公園的可取性及可行性。結果顯示在郊野公園內禁止吸煙以減低火災災害不但有執行上的困難，亦沒有實際需要。研究的發現列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年在郊野公園發生的山火已明顯地減少，由十多年前的超過 100 宗下降至 2012-13 年度的 18 宗； ● 吸煙不是近年引發山火的主要原因； ● 拋棄燃點的香煙已觸犯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208A 章)中所訂的罪行； ● 與界線及入口明確的濕地公園(已禁止吸煙)不同，郊野公園的界線蜿長及未有在地上標示，令吸煙人士、公眾人士及執法人員難以辨識。 ● 根據過往記錄，郊野公園內的康樂場地很少是山火的源頭；及 ● 按照在 2006 年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觀點，郊野公園主要是廣闊而露天的地方，二手煙對健康的影響是難以成立的。 <p>現時山火的問題與2006年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對郊野公園禁煙進行檢討的時候基本相同，不同的是近年郊野公園的山火數字進一步減少。在這基礎上，我們認為現時沒有在郊野公園實施禁煙的迫切需要。</p> <p>公眾對防火安全意識的提升是近年山火減少的一個重要因素，反映漁護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舉辦的防火宣傳活動是有效的。</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2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p> <p>(a) 審慎檢討漁護署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保護這些土地的工作進展，以期制訂一套可按照二零一零年十月的安排，更有效地把27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策略。漁護署特別應：</p> <p>(i) 就三幅已展開指定程序的“不包括土地”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程序按照預定計劃及時完成；及</p> <p>(ii) 考慮是否須優先處理一些確認為面對迫切發展威脅的“不包括土地”(包括在二零一零年十月確認的優先土地(見第3.3至3.5段)，以及在二零一三年年初發現有不協調發展的一幅位於清快塘的“不包括土地”)，為其餘24幅“不包括土地”制訂指定程序時間表；</p> <p>(b) 繼續監察可能在“不包括土地”進行的不協調發展活動，以便由相關部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及</p> <p>(c) 進一步宣傳利用協議計劃保育“不包括土地”。</p>	<p>(a)(i) 金山、西灣和圓墩三幅“不包括土地”已於2013年12月30日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範圍。</p> <p>(a)(ii) 漁護署會繼續根據各項有關的因素，例如有關土地的交通方便程度、即時發展威脅及合適的保護措施，以評估餘下的“不包括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優先次序。根據已確立的原則及準則，當局經評估後認為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地點共三幅“不包括土地”適合納入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為指定有關的郊野公園援引法定程序前，漁護署正諮詢有關的持份者。漁護署並會根據將金山、西灣及圓墩“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經驗，為餘下的“不包括土地”安排評估。</p> <p>(b) 漁護署在改善有關第2.23段提到的巡邏路線時，已將監測“不包括土地”的工作納入考慮。漁護署會繼續監察可能在“不包括土地”進行的不協調發展活動。</p> <p>(c) 漁護署目前正鼓勵非謀利團體透過與土地業權人達成管理協議，在西灣推廣生態旅遊。此外，漁護署並會繼續向非牟利機構、有關的區議會及鄉郊團體推</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廣通過「管理協議計劃」以保育“不包括土地”。</p> <p>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3.23	<p>審計署建議規劃署署長應繼續致力按照二零一零年十月的安排，透過法定規劃保護“不包括土地”。</p>	<p>自西灣事件發生後，政府承諾會把餘下的54幅“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或發展審批地區圖。至今，有25幅“不包括土地”已納入18幅發展審批地區圖（當中西灣已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而另外六幅“不包括土地”已由分區計劃大綱圖覆蓋）。</p> <p>在2014年，規劃署會繼續致力為餘下並合適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土地”擬備法定圖則，並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在3年內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p> <p>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3.32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p> <p>(a) 與地政總署署長磋商，檢討對郊野公園私人土地違例發展的跟進安排是否足夠，並考慮是否須及早採取行動，以遏止有關問題；</p> <p>(b) 考慮更頻密地更新郊野公園私人土地的數據庫；及</p> <p>(c) 考慮利用數據庫的資料，以助更有效地制訂郊野公園的徒步巡邏路線。</p>	<p>(a) 漁護署正與地政總署磋商，檢討對郊野公園私人土地違例發展的跟進安排是否足夠。</p> <p>(b) 由2014年1月起，漁護署已把更新郊野公園私人土地的數據庫的頻率由每兩年一次提高至每年一次。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c) 漁護署已參考數據庫的資料，用作第2.23項中提及的各郊野公園徒步巡邏路線的檢討。由於已</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3.41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p> <p>(a) 與環境保護署署長跟進把清水灣郊野公園18公頃土地交還漁護署的預計時間表和所需的修復工程；及</p> <p>(b) 密切監察堆填區對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影響，並採取所需補救措施，以保護該郊野公園的自然環境。</p>	<p>(a) 環保署指出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2015年關閉。堆填區內有大約18公頃的郊野公園土地，當中有9公頃土地可於堆填區關閉後約兩年完成復修工程，然後歸還漁護署。另外，餘下約9公頃的土地位於建議的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範圍內，而有關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仍有待立法會的批准。如獲立法會批准，擴建後的堆填區會延續運作約六年。及後當中的郊野公園土地需約兩年完成有關的復修工程，隨後可歸還漁護署。其間，漁護署會繼續在清水灣郊野公園進行巡邏。若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出現與堆填區運作有關的不尋常情況，漁護署會聯同環保署採取所需補救措施。</p> <p>(b) 漁護署會繼續在清水灣郊野公園進行巡邏。若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出現與堆填區運作有關的不尋常情況，署方會聯同環保署採取所需補救措施。</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或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4.11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包括重新調配漁護署的內部資源)，進一步加強學校教育活動，以推廣自然保育和欣賞大自然的訊息。舉例來說，漁護署可考慮：</p>	<p>(a)(i)及(ii)</p> <p>幼稚園及小學的訪校次數已由193次，增加至新學年的245次(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訪校計劃將於2014/15學年起試行擴展至中學。漁護署並會收集參與學校</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 增加學校教育活動的訪校次數，以接觸更多學生；及</p> <p>(ii) 把訪校計劃擴展至中學；</p> <p>(b) 對中學教材套進行評估。評估工作應包括：</p> <p>(i) 確定有多少間中學採用教材套講授自然保育；及</p> <p>(ii) 評估教師在使用教材套方面的培訓需要；及</p> <p>(c) 考慮評估所得結果，採取措施確保為中學教材套使用者提供足夠的支援(例如定期為教師舉辦入門課程和複修工作坊)。</p>	<p>的意見，評估訪校活動的成效及需求。</p> <p>(b)及(c) 為了進一步鼓勵及支援學生在郊野公園進行戶外體驗活動，漁護署在2013年9月在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開展了一系列學校教育活動。為配合此活動，漁護署會根據中心的學校教育活動內容，更新教材套的工作紙，以協助老師及學生發掘郊野公園奇妙的自然生態，並提昇他們的學習興趣。漁護署會於2014/15學年舉辦教師工作坊，以推廣該活動，並收集教師的意見。</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或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4.19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p> <p>(a) 檢討漁護署推廣保持郊野公園清潔訊息的成效；及</p> <p>(b) 採取措施，加強漁護署的宣傳工作(例如在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以更有效地推廣郊野公園的減廢工作。</p>	<p>(a) 為了在郊野公園加強宣傳保持郊野公園清潔訊息，漁護署將於2014年推行郊野公園減廢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一連串持續性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喚起市民對減廢的意識及呼籲致力減廢。</p> <p>(b) 漁護署將透過不同的途徑及活動，宣傳保持郊野公園清潔及減少垃圾的訊息，包括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生態教育導賞團、訪校活動、公眾講座、單張、橫額、海報及網頁等，並在合適時，製作宣傳短片，在合適的平台發放。</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或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35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p> <p>(a) 檢討漁護署與其地質公園協作單位在宣傳香港地質公園和推廣地質旅遊方面的合作安排是否妥善，包括：</p> <p>(i) 妥善保存漁護署與地質公園協作單位之間的正式通信記錄；</p> <p>(ii) 釐清漁護署在合作項目的角色，並考慮政府須面對地質公園協作單位的業務風險；及</p> <p>(iii) 考慮與地質公園協作單位簽訂正式協議，清楚訂明有關各方在合作項目的義務和責任；</p> <p>(b) 在宣傳漁護署與地質公園協作單位的合作項目時，避免使用一些可能會暗示政府與地質公園協作單位之間存在商業關係的字眼；</p> <p>(c) 採取措施，以改善地質公園協作單位招募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包括：</p> <p>(i) 公布招募地質公園協作單位的資格準則（見第4.30(a)段）；及</p> <p>(ii) 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招募地質公園協作單位；及</p> <p>(d) 檢討在香港地質公園網站宣傳地質公園協作單位的商業活動這個現行做法是否恰當，包括探討是否須就宣傳地質公園和地質旅遊而進行商業推廣活動一事，制訂明確的政策。</p>	<p>(a)至(d)</p> <p>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是取得和保持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成員資格的重要一環。為了達到該目標，漁護署明白到必須在夥伴概念中採納更受歡迎的方式。該署自過往主要擔當推動者的角色，不會參與任何夥伴的業務營運，惟已進一步檢討香港地質公園及其夥伴的角色，以及地質公園夥伴的資格準則，並發佈於地質公園網頁 (http://www.geopark.gov.hk/b5_s1k.htm)，籍此儘量減低政府涉及夥伴業務的風險，並提高招募夥伴的透明度和問責性。</p> <p>我們亦於網頁上明確指出香港地質公園與其夥伴的合作並非業務關係。只有被視為對香港地質公園運作有必要性的基本旅遊資訊，方會刊登於地質公園網頁。</p> <p>在審計報告提出建議後，香港地質公園未有再建立新的夥伴關係。然而，漁護署會繼續恰當保存與地質公園夥伴的正式信函，亦已檢討現時的夥伴關係，並會為實際可行及合適的關係訂立正式協議。</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10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諮詢環境局局長後應：</p> <p>(a) 考慮第5.5段所述各項不同因素，重新研究日後漁護署指定新郊野公園的策略，特別是漁護署應：</p> <p>(i) 就一九九三年的檢討中物色到而至今仍未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九個選址進行檢討，以確定它們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及</p> <p>(ii) 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制訂推行經修訂策略的工作計劃(包括預計時限)；及</p> <p>(b) 考慮制訂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反映漁護署在郊野公園進行自然護理的工作成果和效益，並在該署的網站公布周知。</p>	<p>(a)(i)及(ii) 漁護署及環境局局長會諮詢其他的相關部門，以重新檢視於1993年建議為郊野公園的選址的指定策略，並制訂行動計劃以推行修訂的策略。考慮到部分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所面對的潛在威脅，漁護署會優先評估“不包括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及執行相關的法定程序，及後才為其他合適地點進行指定工作。</p> <p>(b) 自2002年起，漁護署定期進行全港生物多樣性調查，調查範圍亦包括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在內。調查結果顯示，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生物多樣性極高。然而，生態系統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人為的(如人為干擾)和自然界的因素(如天氣，自然變化，位於香港以外遷徙物種棲息地的狀況等)。生物多樣性的成效(例如物種個體／物種的數目或某一物種的繁殖成功率等)在本質上都是很難進行量化的，主要原因是其短暫的及難以捉摸的性質或一些關於野生動物在生態系統中尚未釐清的生態因素。因此，增加自然保育的力度並不一定會帶來具體的生物多樣性成效。所以，製定一個量化指標去衡量郊野公園內進行自然保育工作的成效是十分困難及不恰當的。</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或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落實審計署就消防處防火工作提出的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監察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2.14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對於在2012-13年度沒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以證明消防裝置經過年檢的樓宇，密切監察其業主、佔用人或管理處的跟進行動，並採取適當的進一步措施，確保這些樓宇適時按法例規定進行年檢；</p> <p>(b) 盡快就樓宇所裝設的消防裝置，完成更新及核實綜合系統資料，俾能更有效運用綜合系統，藉此監察已裝設的所有消防裝置是否已妥為保養，並標示出沒有年檢的消防裝置；</p> <p>(c) 跟進沒有年檢的消防裝置，並優先處理長期未有檢查的主要消防裝置；及</p>	<p>(a) 消防處所使用的特別設計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綜合系統)具備眾多功能，當中包括將FS251的年檢記錄與樓宇消防裝置的相關資料記錄(FS21)互相核對。消防處會善用綜合系統找出與消防裝置資料記錄不符或沒有遵從消防裝置年檢規定的個案，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樓宇有否適當保養消防裝置，並適時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b) FS21記錄已於2014年3月在綜合系統修改後完成更新。同時，消防處亦已積極加快將所收到的FS251資料輸入綜合系統，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樓宇消防裝置的保養。</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c) 消防處會繼續跟進沒有進行年檢的消防裝置，並優先處理主要消防裝置(即花灑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火警警報系統、街道消防栓系統、消防乾喉及排煙系統)出現的嚴重欠妥個案(即影響消防裝置主要功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密切監察沒有遵從消防裝置年檢規定的整體比率，以評估是否須加強某些方面的工作，以改善遵辦情況。	(d) 消防處會善用綜合系統監察沒有遵從消防裝置年檢規定的整體比率，並採取相應的行動，其中包括按照處所的風險水平結果的優次，加強有關執法行動，以改善情況。 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2.21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提醒消防處人員有需要依循指引，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p> <p>(b) 加強規管，以確保：</p> <p>(i) 負責的消防局對每宗涉及主要消防裝置欠妥的個案，均進行風險評估；及</p> <p>(ii) 專責隊伍密切監察這類個案中欠妥之處的修正情況，以從速採取跟進行動，尤以長期未完成處理的個案為然；及</p>	<p>(a) 消防處已提醒所有相關人員必須嚴格遵從指引，以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項目部分。</p> <p>(b)(i) 消防處亦已提醒所有有關單位主管，必須遵從指引，對主要消防裝置欠妥個案進行風險評估。處方初步會每季提醒有關人員此通告內容。</p> <p>審計署曾指出147宗個案並無記錄證明個別消防局曾進行風險評估，消防處其後已經確保所有有關個案的風險評估已完成。</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b)(ii) 消防處一直密切監察欠妥消防裝置的修正情況。為應付推行綜合系統所帶來與消防裝置相關的新增個案量，消防處已重新分配有關單位人員的工作安排，讓主管人員可加快</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就上文第2.19 段所述涉及主要消防裝置欠妥而仍未完成處理的20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p>	<p>作出跟進行動。一名具經驗的人員已獲指派協助各區主管人員分派新個案予其他人員。在此安排下，各區的主管人員能夠有更多時間／資源適時處理積壓的個案。另外，綜合系統亦會增設提示逾期個案的功能，以提醒相關人員作出跟進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c) 消防處已經對審計署所指出的20宗長期仍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涉及主要消防裝置欠妥之處)作出跟進行動，及已完成處理所有個案。</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2.30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進行跟進檢討，以制訂更多措施減少警鐘誤鳴的整體次數；及</p> <p>(b) 進行定期分析，找出發生多宗警鐘誤鳴個案的樓宇，並優先跟進該等個案，務求減少警鐘誤鳴次數。</p>	<p>(a)及(b)</p> <p>自2013年5月以來，消防處一直採取主動，對屢次發生警鐘誤鳴個案的處所／樓宇進行調查。消防處在2013年9月發出內部指引，規定所有相關行動單位人員必須把再次／屢次發生警鐘誤鳴的個案轉介本處的專責單位(消防設備專責隊伍)，以便進行調查。</p> <p>自2014年2月開始，消防處每月抽出屢次發生警鐘誤鳴的處所／樓宇，並以報告形式列出。消防處隨後會與有關處所／樓宇的負責人商討妥善安裝及保養火警偵測系統的事宜。</p> <p>有關的報告亦會用作趨勢分析，以協助制定長遠改善措施，減少警鐘誤鳴的情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2.37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加強推廣採用FS251電子表格；及</p> <p>(b) 找出許多主要消防裝置承辦商不採用FS251電子表格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鼓勵他們採用電子表格。</p>	<p>(a) 消防處已成立專責的研究小組，探討如何推廣使用FS251電子表格。</p> <p>該小組已為相關政府部門(如機電工程署)舉辦簡介會，介紹及推廣使用FS251電子表格，讓他們協助鼓勵獲其聘用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使用該電子表格。消防處亦分別於2013年12月和2014年2月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舉辦兩場講座，推廣使用FS251電子表格。消防處將會繼續推廣使用FS251電子表格。</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b) 目前，採用FS251電子表格並非強制規定。部分消防裝置承辦商不願採用電子表格，主要是由於該表格未能完全配合其業務運作模式。為了進一步了解消防裝置承辦商使用或不使用FS251電子表格的具體原因，消防處已在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當中揀選三個重點組別進行會面，分別為：</p> <p>(i) 最常使用FS251電子表格的用戶；</p> <p>(ii) 沒有使用FS251電子表格的用戶；及</p> <p>(iii) 不經常使用FS251電子表格的用戶。</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消防處現正分析上述會面結果以制定推廣使用FS251電子表格的相應措施。
第3部分：監察持牌處所		
3.12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提醒消防處人員按照消防處的指引，迅速就獲批出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進行查證視察；及</p> <p>(b) 確保消防處人員以一致的方式，處理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個案。</p>	<p>(a) 消防處已於2013年8月發出內部指引，規定負責視察的人員必須與暫准食物業牌照持牌人或其代表聯絡，以便在接獲已發出暫准牌照通知的七個工作天內，安排日期進行查證視察。如未能在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視察，則須把原因記錄在案。</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b) 消防處已統一各辦事處的處理程序，以便以一致方式處理暫准食物業牌照的違規個案及將所有違規個案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3.18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檢討持牌處所消防裝置的監察機制；</p>	<p>(a) 消防處及食環署已檢討就違反食物業處所消防安全規定的個案的跟進行動。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消防處已於2013年12月就擬議措施（例如，就食物業牌照續期訂立消防安全規定，即處所必須持有有效的FS251，有關牌照方可獲續期）和實施方案，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當局現正跟進有關委員會的意見，並預計於2014年第二季實施相關措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因應上文(a)項所述檢討的結果，決定如何有效運用綜合系統，監察持牌處所消防裝置的保養情況；及</p> <p>(c) 對沒有遵從法例規定每年進行消防裝置檢查的個案(包括上文第3.16段所述個案)，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p>	<p>消防處已於2014年4月建立綜合系統的持牌處所消防裝置資料庫，初步備存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的資料，以便監察持牌處所的消防裝置。</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b) 當有關發牌／牌照續期的消防安全規定措施實行，所有持牌處所遞交的FS251將會輸入綜合系統內。屆時，消防處便能充分使用該系統識別那些未有遞交FS251的食物業處所，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c) 消防處已完成處理該20宗沒有遵從法例規定進行消防裝置年檢或未有遞交FS251的個案。消防處日後將會繼續對違規個案採取適當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3.24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依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分配巡查資源，並優先巡查火警風險高的持牌處所；</p>	<p>(a) 消防處會繼續以風險為本的方法，監察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事宜。消防處會定期檢討風險為本的方法和巡查目標，並依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分配巡查資源。</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制定程序，確保選定進行巡查的持牌處所是真正在運作中；及</p> <p>(c) 就上文第3.23(b) 段所述的學校而言，確定在短時間內兩度巡查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p>	<p>(b) 消防處已於2013年9月發出內部指引，規定負責巡查的人員在進行巡查前，須仔細檢視個案檔案及／或向相關的發牌當局確認個案情況，確保抽選以作巡查的處所仍然運作。</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c) 有關在短時間內兩度巡查同一所學校的個案，消防處已完成調查工作。消防處發現有關人員並不熟悉綜合系統的功能及其備存的資料。此個案純屬個別事件。</p> <p>為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消防處已於2013年9月發出內部指引，規定個案負責人員進行突擊巡查前，須先檢視有關檔案及綜合系統所載的記錄，確保在過往12個月內未有對該處所進行任何突擊巡查。</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3.32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定期檢討打擊非法加油活動的措施成效；及</p> <p>(b) 因應需要採取額外的措施，打擊非法加油活動。</p>	<p>(a) 自2012年起，消防處一直定期檢討打擊非法加油活動措施的成效，並會繼續進行年度檢討，以提高措施的成效。</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b) 自2012年起，消防處一直採取以下額外措施，打擊非法加油活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 進行「放蛇」行動；</p> <p>(ii) 與警察／隧道營辦商進行聯合路障截查行動；</p> <p>(iii) 與油公司及保險業商討打擊非法加油活動的可行措施；及</p> <p>(iv) 研究加設危險品倉庫以存放被沒收的危險品。</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第4部分：監察通風系統		
4.9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檢討審計署在上文第4.5至4.8段所述有關監察通風系統的保養事宜；及</p> <p>(b) 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對通風系統保養情況的監察。</p>	<p>(a)及(b) 為加強監察樓宇及處所的通風系統，消防處已採取以下措施：</p> <p>(i) 對已裝設通風系統的處所進行核對工作，以確認收到相關的年檢證書。同時，消防處亦已就未有遞交年檢證書的通風系統向有關系統擁有人發出警告信；</p> <p>(ii) 聯絡有關的發牌當局，以更新消防處有關處所／樓宇通風系統的數據庫；</p> <p>(iii) 為綜合系統制定進階方案，以期能自動提示未具有效年檢證書的處所／樓宇，以便跟進；及</p> <p>(iv) 制定宣傳計劃，以加強大廈業主對進行通風系統年度檢查的意識。</p> <p>對於審計署所指出的 60 宗未遞交年檢證書的個案，消防處已採取跟進行動，並收到所有有關的年檢證書。</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消防處預計於 2015 年 4 月完成通風系統數據庫的更新和驗證工作。其後，消防處應可使用綜合系統找出未具年檢證書的樓宇／處所，以便消防處進行監察。</p> <p>由於與樓宇的通風系統相比，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涉及較大的消防安全問題，消防處會優先監察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項目部分。</p>
4.15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探討是否有需要規定通風系統課，在收到報告通風系統嚴重欠妥的檢查證明書時，從速進行風險評估和檢查；及</p> <p>(b) 改善通風系統的檢查指引。</p>	<p>(a)及(b)</p> <p>消防處已檢討欠妥通風系統的風險水平，並正檢討相應的巡查程序，以便因應報告防火閘欠妥的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從速進行巡查。有關指引可望在 2014 年 6 月制定，以便實施。</p>
第5部分：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監察事宜		
5.8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因應新的發展(例如落實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計劃的現時進度)及諮詢保安局局長的意見，盡早決定如何有效落實工作小組就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所作出的建議。</p>	<p>為落實工作小組就改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所作出的建議，消防處正修訂對《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作出法例修訂建議的法律草擬指示，並會與保安局商討適當的跟進行動。</p>
5.17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制定程序，監察消防裝置承辦商有否適時提交FS251；</p>	<p>(a) 消防處會使用綜合系統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否適時遞交 FS251，並把個案提交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消防處亦會繼續採用扣分制度，以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並根據累計的被扣分數調整檢查頻率。</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消防裝置承辦商時刻遵從《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在工程完成後14天內提交FS251；及</p> <p>(c) 提醒消防處人員，必須遵循指引規定，適時進行紀律委員會聆訊。</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b) 消防處於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2 月舉辦兩場講座，提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遵從法例規定，在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遞交 FS251。</p> <p>消防處會考慮修訂有關法例，以容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直接以電子方式遞交 FS251(現行法例並不容許此做法)。消防處正著手修訂有關法律草擬指示，並會與保安局商討適當的跟進行動。以電子方式遞交 FS251，可方便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遞交 FS251 及消防處監察遞交情況。</p> <p>(c) 消防處修訂了內部指引，並於 2013年11月分發予所有有關人員，以確保適時進行紀律委員會聆訊。此外，消防處在2014年1月推行新的提示機制，以電腦建立資料庫，並透過兩層監察人員在每季覆核有關個案，確保每宗個案均能適時進行紀律委員會聆訊。</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第6部分：處理有關消防安全的投訴		
6.6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提醒消防處人員有需要從速調查投訴；及</p>	<p>(a) 消防處在 2013 年 10 月發出內部通告，提醒所有相關人員必須嚴格遵從指引以處理例行及投訴巡查，並須注意就不同個案所訂的服務承諾／指標。有關指引亦指出，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例如告知投訴人巡查結果的日期及未能達到所訂服務承諾</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加強規管，以確保消防處人員遵循該處的指引所訂有關調查投訴的規定。</p>	<p>／指標的原因等，必須妥為記錄。處方初步會每季提醒有關人員此通告內容。</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b) 由 2013 年 11 月起，消防處已實行主動式匯報機制，有關單位須每月提交處理投訴個案的資料報告。消防處亦已執行內部審核機制，每月抽樣檢查所提交的報告，以確保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表現資料準確。</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6.11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提醒主管人員有需要就處理投訴個案，向個案負責人員給予清晰指示，並確保他們遵從指示；</p> <p>(b) 提醒個案負責人員有需要按照其主管人員給予的指示，處理投訴個案；</p> <p>(c) 定期向主管人員提供報告，列出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詳情，以助他們執行監察及管制工作；及</p> <p>(d) 盡快跟進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尤其是那些長期未完成處</p>	<p>(a)及(b) 消防處在 2013 年 10 月發出內部通告，提醒所有相關人員必須嚴格遵從指引以處理例行及投訴巡查，並須注意就不同個案所訂的服務承諾／指標。有關指引亦指出，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例如告知投訴人巡查結果的日期及未能達到所訂服務承諾／指標的原因等，必須妥為記錄。處方初步會每季提醒有關人員此通告內容。</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p>(c)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當中包括由綜合系統自動提交監察報告是否可行，以便主管人員執行監察及管理工作。</p> <p>(d) 在審計署指出的 1 525 宗尚未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中，1 119 宗個案已經完成。消防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理的個案。	<p>會繼續跟進其餘尚未完成的投訴個案及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6.15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制訂管制程序，以確保管制人員報告內關於處理投訴的服務表現資料有據可依及準確無誤。	<p>消防處在 2013 年 10 月發出內部通告，提醒所有相關人員必須嚴格遵從指引以處理例行及投訴巡查，並須注意就不同個案所訂的服務承諾／指標。有關指引亦指出，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例如告知投訴人巡查結果的日期及未能達到所訂服務承諾／指標的原因等，必須妥為記錄。處方初步會每季提醒有關人員此通告內容。</p> <p>由2013年11月起，消防處已實行主動式匯報機制，有關單位須每月提交處理投訴個案的資料報告。消防處亦已推行內部審核機制，每月抽樣檢查所提交的報告，以確保處理投訴方面的服務表現資料準確。</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第7部分：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		
7.6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考慮有否需要委託市場研究公司，就每年一度的防火推廣日的效益進行調查。	消防處正積極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服務提供者進行未來大型防火宣傳活動的效益調查。
7.15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採取適當措施，鼓勵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積極參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事宜，尤以消防裝置年檢為然；及</p> <p>(b) 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優先為</p>	<p>(a)及(b)</p> <p>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是一個自願性參與的計劃。消防處已改良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獎勵計劃的獎勵分數計算方法，以提供更多的誘因鼓勵特使更積極參與所屬樓宇的消防安</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或並非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舊式樓宇委任特使。</p>	<p>全事宜。</p> <p>消防處一直致力在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或物業管理公司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和住宅樓宇招募特使，以期提高這些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此外，消防處已選定居於上述樓宇的消防安全大使，稍後將會邀請他們加入特使計劃。</p> <p>消防處分別於2013年11月和2014年1月在旺角及油麻地舉辦宣傳活動，介紹特使計劃及進行招募，同時亦向舊式樓宇的居民宣傳消防安全訊息。</p> <p>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7.20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如情況適當，在日後關於防火的政府宣傳短片中，宣傳消防裝置須予年檢的法例規定，加強市民對這項規定的認知；及</p> <p>(b) 就相關事宜進行任何大規模行動時，要求增加政府宣傳短片的播放時段，以加強宣傳效果。</p>	<p>(a) 消防處計劃在2014年稍後時間製作新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加強宣傳有關消防裝置年檢的法例要求，藉以提高公眾對該法例的認識。</p> <p>(b) 政府新聞處已回應消防處增加時段播放相關宣傳短片的要求。除播放宣傳短片外，消防處亦已採取各項措施，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將宣傳海報上載至部門網站及向物業管理公司派發宣傳海報等，提高公眾對消防安全法例規定的認識。</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完全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p>

**政府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消防安全改善計劃推行情況		
2.23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應－</p> <p>(a) 考慮在屋宇署及消防處的管制人員報告內，提供更多衡量服務表現的資料(例如有關遵從情況的累計資料)，讓有關各方更了解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在提升消防安全設施方面所取得的進展；</p> <p>(b) 加大力度，改善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比率，尤以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以及屋宇署向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指示為然；</p>	<p>(a) 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整理有關遵從指示情況的累計資料，並每半年(即每年 1 月及 7 月)將上述資料上載消防處及屋宇署網站。消防處及屋宇署將於 2014 年 7 月，上載第一批有關遵從指示情況的累計資料。</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屋宇署會繼續向業主提供支援，協助他們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有關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技術意見，以及與業主及其委聘顧問會面； ● 執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提供財政援助； ● 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 ● 參與地區防火委員會／地區防火講座，提倡改善消防安全的觀念。 <p>屋宇署會加強檢控指示逾期良久仍未獲遵從而又無合理辯解的業主。</p> <p>屋宇署現正提升電腦系統，監察已發出指示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敦促業主遵從。</p> <p>消防處已發出指引，規定個案主</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將巡查計劃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有更充裕的時間籌劃其聯絡工作，向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目標綜合用途／住用建築物的業主提供適時協助；</p>	<p>任對遵從指示的情況進行更多定期進度查核及適時發出催辦信／警告信。</p> <p>消防處會繼續按地區／區域為有關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佔用人安排專題講座，以加深他們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認識。</p> <p>此外，消防處已就進一步放寬消防栓／喉轆系統規定的水缸容量，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情況下，更有效解決樓宇空間及結構的限制，並協助有關人士遵從消防安全規定。</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自 2014 年 2 月起，屋宇署及消防處定期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名單發給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在該等建築物進行聯合巡查／發出指示之前，可適時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p> <p>屋宇署及消防處會繼續協調，在按月擬備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巡查名單後，盡快向民政事務總署轉介類似個案。</p> <p>至於尚待發出指示的積壓個案，消防處會識別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並轉介民政事務總署，以協助該等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進行另一次調查，以確定政府的財政援助及技術支援是否切合業主的需要，以便可相應採取改善措施；及</p> <p>(e) 連同指示一併向業主寄發各種現有財政援助計劃的宣傳單張。</p>	<p>(d) 屋宇署已就進行調查一事與消防處、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磋商。有關方面同意向申請了房協及市建局提供的財政援助及技術支援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進行調查。消防處、屋宇署、房協及市建局正商討調查安排和調查表格的詳細內容。並預期該調查會在 2014 年第 2 季度進行。</p> <p>(e) 自 2013 年 11 月起，消防處已把指示連同有關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簡介”的宣傳單張一併發給受影響業主。</p> <p>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巡查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安排		
3.11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在識別訂明商業處所方面，向消防處人員提供足夠指引；及</p> <p>(b) 聯同屋宇署署長檢視訂明商業處所巡查清單，留意在識別訂明商業處所時有沒有類似該審計署報告第 3.6 段所述的不一致和遺漏情況，並相應地採取所需行動。</p>	<p>(a) 及 (b)</p> <p>消防處已聯同屋宇署審視和修改指引，以便識別訂明商業處所。消防處自 2014 年 2 月起進行全港普查工作時，已採用上述修訂指引。該全港普查工作將於 2014 年 6 月完成。</p>
3.12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聯同消防處處長加快行動處理戰前樓宇的試驗計劃，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改善戰前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p>	<p>(a) 有關已發出指示的戰前樓宇的試驗研究，將於 2014 年完成。</p> <p>屋宇署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 2014 年巡查餘下的目標戰前樓宇。</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加快行動，處理經屋宇署確定須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管限的建築物A及B（見第3.10段個案一）；及</p> <p>(c) 就建築物C及D，和其他類似的公用設施建築物是否亦應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管限一事，盡快加以確定。</p>	<p>(b) 屋宇署已在掌握更多資料後完成檢討，並確定建築物A及B不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規管。</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至於建築物C，屋宇署已在掌握更多資料後完成檢討，並確定該建築物不受《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規管。</p> <p>屋宇署確定建築物D為指明商業建築物，並將在2014年5月底前發出所需的指示。</p> <p>屋宇署在考慮《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適用與否時，會根據建築物的用途和建造，以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規定，按個別情況而定。</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28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應—</p> <p>(a) 採取有效措施，以便適時發出指示，並盡快清理逾期發出指示的積壓工作；</p> <p>(b) 檢討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現時每年巡查1 150幢的目標，以確定是否與在巡查後四個月內發出指示的處理能力相稱；</p> <p>(c) 基於上文(b)項的檢討結果，考慮分別在屋宇署及消防處的管制人員報告加入發出指示的四個月時間目標；及</p> <p>(d) 加強對在進行聯合巡查後及時擬備巡查報告的管制。</p>	<p>(a)至(d) 屋宇署正就工作程序進行檢討，以期提高發出指示工作的效率。</p> <p>屋宇署和消防處正考慮各項方案，以清理發出指示的積壓工作。</p> <p>屋宇署及消防處成立了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工作小組，以研究及跟進審計署所提出的觀察及建議。小組已進行多次會議，檢視每年巡查的目標；及在聯合巡查目標建築物／處所後，發出指示的內部時限。兩個部門會繼續商討，以制定改善方案和／或相應措施。</p> <p>屋宇署現亦正提升電腦系統，以監</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察擬備巡查報告及發出指示工作的情况。</p> <p>消防處正制訂綜合系統的提升計劃，以加強對在進行聯合巡查和發出指示後擬備巡查報告的監察和監管工作。</p>
3.29	<p>審計署亦建議—</p> <p>(a) 消防處處長應提升消防處的電腦系統，以便進行個案管理及監察該處是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p> <p>屋宇署署長應採取措施—</p> <p>(a) 在進行聯合巡查後，適時確定訂明商業處所的界線；及</p> <p>(b) 確保對納入大規模行動的目標建築物同步採取行動的既定指引，盡量遵從。</p>	<p>(a)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制訂綜合系統提升計劃，以加強個案管理和監察有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p> <p>所有已處理的樓宇個案的重要數據已於2014年2月輸入綜合系統。系統可編製大廈個案的報告，以便管理個案及監察有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a) 屋宇署現正提升電腦系統，以監察發出指示工作的情况。訂明商業處所的界線在發出指示前應已確定，因此，確定界線和發出指示的工作均予一併監察。</p> <p>(b) 有關定期召開統籌會議和擬備季度報告的措施已落實，以監察同步進行其他大規模行動的情况。</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執行情況		
4.12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就《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p>	<p>(a) 屋宇署正聯同消防處，就消防安全改善的執法行動，包括進度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所規定的工程，考慮訂明進行進度查核的次數；</p> <p>(b) 收緊管制，確保屋宇署人員嚴格遵循有關下列事項的既定程序－</p> <p>(i) 根據相關而有據可依的理由，批准延期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及</p> <p>(ii) 適時巡查已完成的工程（包括第4.9(a)段所提及從顧問公司接手的個案）；</p> <p>(c) 對不遵從指示的業主／佔用人加強執法行動，要求屋宇署人員－</p> <p>(i) 一旦發現有不遵從指示的情況，從速發出警告信，並密切監察業主／佔用人的回應，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及</p> <p>(ii) 對沒有合理辯解而逾期良久未獲遵從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例如第4.8段個案五及第4.11段個案七）；及</p> <p>(d) 密切監察被定罪業主有否遵從未完成的指示和法庭命令，並相應地採取所需行動。</p>	<p>核的次數，進行檢討。</p> <p>(b)(i) 屋宇署已提醒員工必須嚴格依循辦公室指令內有關批准延期的指引。 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ii) 屋宇署現正提升電腦系統，以監察逾期未獲遵從指示的情況，以便能適時採取跟進行動。</p> <p>(c)(i) 屋宇署現正提升電腦系統，以監察逾期未獲遵從指示的情況，以便能適時採取跟進行動。</p> <p>(c)(ii) 屋宇署會對無合理辯解而逾期良久未獲遵從的個案，加強檢控行動。 由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d) 屋宇署現正提升電腦系統，以監察逾期未獲遵從指示和法庭命令的情況，以便能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和執法行動。</p>
4.13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收緊管制，確保訂定的進度查核次數獲嚴格遵從；</p>	<p>(a)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擬訂綜合系統的提升計劃，以加強個案管理和監察有否適時查核進度。</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提醒消防處人員，訂明商業處所佔用人如有任何變動（例如該審計署報告第4.8段個案六），即檢視是否需要發出新的指示；及</p> <p>(c) 對不遵從指示的業主／佔用人加強執法行動，要求消防處人員：</p> <p>(i) 一旦發現有不遵從指示的情況，從速發出警告信，並密切監察業主／佔用人的回應，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及</p> <p>(ii) 對沒有合理辯解而逾期良久未獲遵從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p>	<p>所有已處理的樓宇個案的重要數據已於2014年2月輸入綜合系統。系統可編製大廈個案的報告，以便管理個案及監察有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已提醒消防處的個案主任嚴格遵守有關的部門程序指示，並審視是否需要就訂明商業處所更改佔用人而發出新的消防安全改善指示。</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消防處已於2014年2月發出內部訓令，提醒個案主任加強執法行動，適時發出警告信，並對沒有合理辯解而逾期良久仍不遵從指示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5 部分：就巡查期間發現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跟進行動

5.8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從速跟進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進行巡查時發現的違例建築物／劏房，尤以具火警危險者為然。措施可包括－</p> <p>(i) 訂明防火規格組人員須於指定時限內，就與消防安全有關的違例建築物／劏房發出法定命令，或將有</p>	<p>(a)(i) 防火規格組人員會根據樓宇部手冊訂明的指定時限，就與消防安全有關的違例建築物發出法定命令。</p>
-----	--	--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關發現轉介樓宇部採取行動；</p> <p>(ii) 訂明樓宇部須於指定時限內，決定會否把內有劏房的建築物，納入處理劏房的大規模行動中；以及</p> <p>(iii) 提醒樓宇部人員依循屋宇署指引，在50天內巡查優先取締個案；及</p> <p>(b) 有效運用現有一切執法工具，務求加快履行法定命令，及早糾正與消防安全有關的違例建築物／劏房。</p>	<p>與此同時，屋宇署正在制訂防火規格組向樓宇部轉介違例建築物個案的程序。</p> <p>(a)(ii) 屋宇署正檢討將內有分間單位的樓宇記錄在其電腦數據庫的程序，以便在揀選分間單位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時，可考慮有關資料並適當地涵蓋這些樓宇。</p> <p>(a)(iii) 屋宇署已修訂樓宇部手冊，清楚訂明處理其他政府部門或屋宇署其他部別轉介的個案的方式，應與處理公眾舉報個案一致，即應進行正式甄別以決定是否須進行巡查。如須巡查，則應在50天內進行。</p> <p>由於上述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屋宇署會有效運用所有現有執法工具，包括向沒有遵從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安排政府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有關工程，並向業主追討相關費用、監督費及附加費，務求加快履行法定命令。屋宇署會在樓宇部設立專責隊伍，加快清理積壓的法定命令。</p> <p>由於上述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